

02

2020年7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编号(粤T)L0190042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砥砺奋进2020”中山市检察机关庆“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全面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精准监督提供司法保障

“知、行、责”合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办好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既需“修内功”又需“借外力”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检察工作

■文 / 本刊编辑部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关键词，从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谈起，深刻诠释这两个字的内涵。贯彻落实“两会”精神，检察机关必须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

一、在服务大局中展现“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

古人云：“与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谋之”。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检察机关，必须要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在服务大局中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一是要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要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要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要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五是要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双区”建设的行动计划。

二、在法律监督中展现“司法护民”的检察情怀

习总书记说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要把法律监督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使命担当，以“司法护民”的检察情怀确保案件公正依法办理。一是要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立案监督；重构以审判为中心的更加紧密的新型检侦关系；大胆行使不起诉裁量权；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

指控体系；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用好量刑建议；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新格局，坚决纠正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二是要补齐民事检察“短板”。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效果；加强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和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解决检察建议刚性不足的问题；探索虚假诉讼行为民事、刑事法律规制的对接，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三是要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名片”。以真诚、主动、务实的诉前督促程序，促进行政机关履职整改；不断创新诉前督促的形式和机制；探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与国土、食药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的协作机制。

三、在创新发展中展现“司法系民”的检察追求

“为国者，以民为基”。检察工作必须要紧紧围绕民之所想，民之所急，以“司法系民”的检察追求努力向人民交上一份新时代检察工作满意答卷。一是要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创新。正确认识监督与办案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二是要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权利清单，修正检察官业绩评价办法，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检察工作标准化、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水平。三是要进一步巩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基础，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

中山检察

2020年第2期

编印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编委会

主任

叶祥考

编委会委员

何兆英 王伟文 梁金秀 程利群
朱敏莉 秦广良 叶红 周景声

主编

张宏杰

副主编

唐英姿 张毅

编辑

蒋少君 苏本茂 陈俊涛 雷雨潇
梁司明 江洲 黄小兰 李敏荣
罗雪佩 林倩文

编辑部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2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0760) 88883681/88368156

投稿邮箱 zsjiancha@126.com

印刷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印数 1500册

发送对象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处室

市直属机关相关单位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中山市检察机关全体干警

刊名题字 叶祥考

顾问 林琳

印刷单位：佛山市高明领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设计：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吴锐琼 装帧设计：吴可量

业务电话：(0760) 89882926、89882925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1号中山日报社8楼(528403)



叶祥考检察长在院史室留言簿上题词

卷首语

1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检察工作

声音

6 全面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精准监督提供司法保障

8 “知、行、责”合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0 抓好“四个结合” 做好“四个强化”

专题

12 创建“两项监督”工作新模式成效初现

14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护航学生复学复课

16 “强素质 促提升” 检察官走上讲台

调研

19 办好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既需“修内功”又需“借外力”

21 “软硬兼施”方能做好“排非”工作

23 认定土地出让金分配协议效力应抓住的五个“着眼点”

25 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纪实

27 妒忌惹的祸

交流

- 30 春风化雨 指导性案例让办案活起来

党建

- 33 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人物

- 35 把“法技之氧”送进雪域高原

检营

- 38 我院举办“不忘初心、奋斗青春”主题团日活动

摄影

- 40 我陪你长大

文苑

- 43 “砥砺奋进 2020”庆七一主题演讲
43 奋斗者
44 守一方净土 护万家安宁
45 让事业与国徽同行 让生命与正义同在
46 不负韶华，追梦 2020
47 当代青年能为中国做些什么
48 挥洒青春汗水 助力脱贫攻坚
50 “另类的”检察官
51 我的入党志愿书
52 信，念
53 前行，以人民的名义
55 建功新时代 奋进新青年
56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旅途

- 57 我和南京有个约定（一）

媒体

- 61 媒体报道选登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安队到我院开展扫黑除恶督导并召开政法部门工作座谈会

4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扫黑办主任杨安队率队到我院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并召开政法部门扫黑除恶工作座谈会。市扫黑办除恶督导组查阅了我院扫黑除恶工作台账，听取了工作汇报，公安、法院分别作了交流发言。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提出切实提高涉黑恶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加强沟通协调联动的“两提一强”工作要求。

杨安队常委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做好下一阶段扫黑除恶工作提出四个“进一步”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公检法三家衔接，进一步落实好办案的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做好打财断血工作，进一步落实办案纪律。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陈岑主任一行到我院调研督导刑事检察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

4月20日，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陈岑主任一行到我院，围绕无罪、撤回起诉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两项监督”等刑事检察重要工作的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陈岑主任和我院彭郑坡副检察长、梁金秀副检察长与市公安局主管刑侦的黄锦炼副局长、刑侦支队负责人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我院举行院史室揭幕仪式

5月8日上午，我院举行院史室揭幕仪式。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与党组成员共同为院史室揭幕，并与各部门负责人一同参观院史室。我院党组成员共同为院史室揭幕，叶祥考检察长在留言簿上题词。



我院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获当事人点赞

出借人何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一案，在其仅提供借据、未提供支付凭证的“孤证”情形下，我院深挖细节，认真分析，结合“测谎鉴定意见”，提请省检察院抗诉，获法院改判。在本案执行期间，我院协调监督法院，强制执行到被申请人邹某车辆，为何某挽回损失，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近日，何某向我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我院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六一”前夕，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增进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5月28日下午，我院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我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及媒体代表参加。

全市12.6万名初中以上中学生通过网络直播观看了我市检察机关自行拍摄的《玉子姐姐打卡中山检察》等视频，该网络直播访问数为190余万次。问答环节中，检察官们结合近年来未检工作情况，针对未成年人如何正确使用手机上网，如何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方面一一解答广大师生的提问。受邀嘉宾参观了我院院史室，并现场就如何做好未检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等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我院办理的陈某平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

6月4日下午，我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某平、邓某民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我院的指控意见，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行贿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陈某平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邓国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判处被告人阮某冲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洋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梁某飞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名判处其余17名被告人十年至一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A02”专案一审宣判主犯崔某枝被判无期徒刑

6月30日下午，我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崔某枝等1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A02”专案）一审宣判。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采纳了我院的指控意见，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崔某枝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罪名判处冯某辉等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至五万元；有力打击了以崔某枝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嚣张气焰，促进当地社会治安和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恢复。

我院对“A02”专案高度重视，在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后，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认真审查案件，指导公安机关补充大量关键证据，在主要被告人崔某枝零口供的情况下，充分收集、固定、运用证据，有力指控犯罪，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责任编辑：林倩文）

全面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精准监督提供司法保障

■文 / 叶祥考

5月26日上午，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开幕，我院叶祥考检察长代表我院作检察工作报告。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为新时代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力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批捕合同诈骗、走私、强迫交易等犯罪案件339件573人、起诉366件636人。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56件84人、起诉49件69人。主动助力“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防范金融风险，共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套路贷”等犯罪案件34件74人、起诉10件19人。派员参与驻村扶贫和援藏工作，扶

贫对象德庆县双象村在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中，名列肇庆市111个省定贫困村第1名。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该类犯罪35件56人，起诉41件106人。市检察院办理的民诉法修改后全国首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30周年经典案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九条措施”，依法办理侵害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共批捕53件81人，起诉73件106人。在办理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罪案件中，依法审慎处理，决定不捕46人，不起诉25人，变更强制措施13人，最大限度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我院办理的一宗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加大对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办理此类案件4件。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升检察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民生检察工作，维护民生民利。依法打击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涉众型犯罪，批捕组织领导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198件

444人，起诉317件713人。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该类案件4件4人，起诉6件6人，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4份。坚决打击恶意欠薪犯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31件34人。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的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2323件2330人。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813件，同比上升20.1%，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程序性回复或实体性答复。检察长接待日共接待群众22批26人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发放救助金63.29万元。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74件254人、起诉167件279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批捕未成年人犯罪327人、不批捕103人，起诉339人、不起诉57人。狠抓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开展“守护花开”防性侵专项活动。市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三是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助力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捕各

类刑事犯罪 4007 件 5692 人，同比上升 2.43% 和下降 4.64%；提起公诉 6535 件 9004 人，同比上升 12.89% 和 16.29%。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恶案件 114 件 407 人，起诉 81 件 472 人。在办案中发现并移送涉黑恶线索 9 条，其中涉“保护伞”线索 5 条，起诉认定并移送黑产黑财逾 3.5 亿元。规范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83 件 103 人，其中市监委移送审查起诉 46 件 61 人，省检察院指定管辖 33 件 38 人，涉厅级干部 9 人，处级干部 17 人。依法决定逮捕 42 件 49 人，提起公诉 63 件 80 人，不起诉 5 件 7 人，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52 条。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

四是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 件，监督撤案 8 件，追加逮捕漏犯 2 人、追加起诉漏犯 6 人，不批准逮捕 1970 人、不起诉 1067 人。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856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 235 件。办理特赦监督案件 36 件，核查社区矫正对象 1509 人。扎实开展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22 件，抗诉 11 件，提请抗诉 34 件，不支持监督 147 件。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55 件，立案 78 件，进入诉前程序 42 件，提起公益诉讼 7 件，案件类型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英烈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依法办理全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翠亨红楼遭损坏行政公益诉讼案。

五是深化检察改革，着力构建权责明确、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和内设机构改革。两级院领导共承办各类案件 327 件，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2644 件 2882 人。健全提升案件质效的工作机制。完善检察业务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推行“轻案专办”机制，对轻微犯罪依法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六是持续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努力铸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开展“大学习、深

调研、真落实”工作，把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中山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具体行动。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抓好省检察院对该院的巡视整改工作。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季度会议制度，深入开展检务督查，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

七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联络走访人大代表制度。两级院领导带队走访人大代表 400 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参与检务活动 100 余人次，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深化检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公开发布终结性法律文书 4191 份、程序性信息 11615 条、重大案件信息 157 条，组织对 376 名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宣告，不断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知、行、责”合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文 / 秦广良



秦书记上党课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党内法规，使全面从严治党目标更加明确，制度更加健全，措施更加完善。使党的各级组织在党的全面建设中的地位、作用、责任有了明确的规范要求。今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各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原则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定》不仅是加强党的全面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

党责任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更是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指南。初步学习《规定》，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要在“知”上下功夫， 切实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 各项规范性要求

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既是我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行动指南，更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抓手。《规定》共5章25条，从内容上讲不算很多，但也不是一两次集中学习就能够熟练掌握的。同其他党

内的规范性文件一样，它的生命在于落实、在于有的放矢的执行、在于监督考评、在于责任的追究。要做到有的放矢，就要不断地学习领会，不仅要对其内容熟悉、把握，更要对其内涵有深刻的理解，这样才能形成行动的自觉，履行好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今年，机关党委将根据市直属机关工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学习贯彻《规定》，把党内法规，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学习，作为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习的督促检查，促进学

习效果的落实，从而推动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得到落到实处。

二、要在“行”上作表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上率先垂范

《规定》既是对领导干部落实责任的考核标准，更是对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作为单位或部门的管理者，在行使权利，履行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其行为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把这作为为政之德、为政之道、为政之要。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上，领导干部既是主体责任的承担者，更是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作风建设的引领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要有公正无私，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的优良品质。人民群众不但看领导干部怎么说，更看他们怎么做，要在群众中威信高，影响大，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发挥自身的模范作用、人格魅力，否则，“台上他说，台下说他”，不可能有正面的导向作用。

三、要在“责”上多反思，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战中不断完善措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的落实。

首先要做到情况明。《规

定》对党委（党组）书记及领导班子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也明确提出参照本规定执行。这就是说，我们领导干部和各支部的负责人，肩上都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熟悉职责要求，更要掌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的实情，清醒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前段时间中央电视台曝光的疫情防控中湖北某地卫健局领导干部一问三不知的报道，可以说是对我们的警醒。职责明确情况清晰，不仅是领导干部责任的要求，更是能力的体现、水平的体现、是否担当的体现。所以，作为主体责任和重要责任的承担者，我们要经常反问自己是否做到了情况明，要通过深入调研，建立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制度。准确把握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改进措施提供依据。二是要措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中存在的问题没有一劳永逸的办法，必须是常抓不懈解决问题，不仅要铲除现象，更重要的是要改变人们思想中存在的陈旧观念和不合时宜的思维方式，这就要求我们要不断地完善改进措施，拿出真招、实招、狠招，有不解决问题不罢休的韧劲，这样才能

有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的落实。三是要求严。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的就是一个“严”字，要始终坚持严字当头，对违反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现象决不姑息迁就，在工作方法上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把谈话提醒制度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严”并不仅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能力水平的体现，观察我们心目中能力强、本领大的领导，无论是党政领导还是企业精英，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办法多、标准高、要求严。他们展现的性格特征，无论是表面温和还是严肃，表现出来的都是内心的刚毅和行为上的不妥协。其实，“严”才是真正的关心和爱护。我们从许多反面典型的忏悔中可以看到一个共同的现象，他们在忏悔中都提到两个原因：一是不注重学习，一是缺少严格的管理教育。许多反面典型面对牢狱之灾，甚至在生命终结的时候都发出迟到的呼唤：当时有人棒喝一声，阻断他们的邪念该多好啊！所以作为责任承担者，无论是出于自身履职，还要对党员干部的爱护，都应该坚持严字当头，决不降低标准，决不放松要求。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抓好“四个结合” 做好“四个强化”

——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文 / 周景声

一、抓好“四个结合”，深化《规定》学习

一是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上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到从严治党，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思想，并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规定》作为党内法规，其中的许多条文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作为“立法”指导思想，是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化、规范化的结果。只有把《规定》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一体学习，才能正确理解《规定》条文背后的“立法”价值和思想，才能准确把握条文的内涵。

二是要结合主题教育常态化学习，深入检视问题，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已经顺利完成了总结，但如何进一步发挥更大的成效，就需

要我们形成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继续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规定》对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切实从思想深处找差距、摆问题、查不足。我们要带着问题学，奔着解决问题的目的学，循序渐进，理思路、谋发展、促落实，不断激活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活力和动力，才能学有所用、学有成效。

三是要结合其他相关党内法规学习，确保系统全面理解《规定》。党内法规是一个系统、科学的法规制度规范体系，党内法规的学习要体现系统性，要结合相关法规一体学习，才能更加全面。就《规定》而言，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治党管党的规定结合起来学习才能更加全面掌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要求，从其中的共性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管党治党的思想内涵。《规定》主要从宏观方面规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和责任范围，用责任倒逼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但如何落实还要靠管党治党的相关具体配套规

定的执行。只有结合管党治党的相关配套规定学，才能知道具体怎么管党、怎么治党。

四是要结合党建工作学习，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手抓。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案件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基层办案压力也越来越大，尤其是近期开展认罪认罚、两项监督、降低“案-件比”等重点业务工作还需要下大力气推进，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抓业务多、抓党建工作少，讲法律多、讲政治少的问题，甚至有些部门还停留在就党务抓党务，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脱离，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处于“两张皮”“不搭界”的危险。因此，我们要结合党建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照《规定》要求，全面查找党建工作中的不足，边学边查，边查边纠，谋划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使两者相互促进。还要进一步按照省检察院下发的《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就将“党的建设好”放在“五好”之首，全力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就要进一步加强党

建工作，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将我院“五好”基层检察院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二、做好“四个强化”，严格《规定》贯彻落实

一是要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正是各级党委第一时间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和部署，切实发挥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作用，团结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组成了抗击疫情的坚强战斗堡垒，才取得了疫情防控的积极成效。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取得发展成就的根本保证。作为基层院分党组，我们要在市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把“两个维护”贯彻党建工作的始终，确保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具体都工作实践中，坚持“两个维护”就是要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和打赢“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二是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我们要对标《规定》各项要求，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

实《规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还要按照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原则，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任务要求，责任具体到人，形成分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各责任人严格对照《规定》要求和各自的责任清单，及时查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短板弱项，限期整改，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履行职责，层层落实到位，确保《规定》贯彻执行到位、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三是要强化带头作用，担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对标《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各项要求，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我们要按照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原则，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任务要求，责任具体到人，形成分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作为分党组书记、检察长，是从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扛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好头、抓好落实，负责从严治党全面

工作，坚决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始终绷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根弦。

四是要强化廉洁意识，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我们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我们还要认真学习高检院印发的《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充分掌握工作细则的具体规定，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工作作为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关于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把好纪律、守好底线，贯彻落实《条例》执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江洲）

创建“两项监督”工作新模式成效初现

■文 / 陈雪玲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两项监督”的工作要求，我院高度重视，灵活调整机构职责，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创新探索建具有中山特色的侦查监督联动工作新模式，取得初步成效。截至6月30日，全市

检察机关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件11人（去年同期为0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4件4人（去年同期为0件）；对侦查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7份，同比上升183.3%，检察建议6份，同比上升100%。

一、多部门联动提升监督合力

1. 今年4月，出台《关于建立刑事侦查监督工作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以负责捕诉的刑事检察部门为主，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侦查监督工作室协同配合的在侦查监督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协同办理流程等。

2. 为强化侦查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刑事检察部门、研究室及案管中心为成员的侦查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第一检察部，负责组织、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双线设立侦查监督工作室

一是在全市7个镇区检察院加挂“侦查监督工作室”的牌子，赋予镇区检察院联系辖区公安机关开展日常巡回监督、协助开展线索核查等新职责。

二是在全市公安机关26个派出所或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侦查监督工作室”，配备可查看警综系统的办公设备，专人对接，及时沟通。



三、出台《实施办法》强化指导

今年4月，我院联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规范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监督和引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了侦查监督和引导工作的原则要求、工作方式、职责定位以及沟通协调、评查考核等，是检察机关

内部的具体工作指引，也是检警共同规范刑事侦查活动，提高刑事案件质效的工作规范。



四、建立侦查监督工作通报制度

为及时掌握和通报侦查监督工作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建立侦查监督工作通报制度，定期编发《侦查监督工作简报》，供领导参考和干警学习。



五、典型案例：一条线索双向立案

我院在一宗二审上诉案中发现公安机关根据上诉人的举报在被告人冯成钊的汽车内查获冰毒93.63克，但没有将此犯罪事实提请批准逮捕。经调查后，我院监督公安机关对冯成钊涉嫌运输冰毒93.63克的犯罪事实予以立案侦查；同时，侦查人员涉嫌渎职的线索移送第六检察部，目前正在立案侦查中。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护航学生复学复课

■文 / 钟黎洁 谢雅怡

为进一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助力学校复学复课，第一市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中山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叶红，分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法治副校长潘拓走进校园，深入了解学校复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校园内外周边安全情况等，护航学生复学复课。

一是前期摸底了解。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校方交流了解复学复课前学校物资设备配备、人员管控、校园卫生消毒、应急预案等情况以及复学复课面临的困难，细致研究讨论，制定调研提纲，为实地走访调研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奠定基础。



讨论调研提纲

二是深入走访调研。检察长、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叶红，副检察长、市中等专业学校法治副校长潘拓先后走访中山市实验小学和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深入了解学校疫情期间复学复课的相关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校园犯罪等问题与校方进行座谈。



叶红检察长和潘拓副检察长走访校园



叶红检察长讲授“法理小课堂”

三是小课堂释法理。检察长、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叶红为中山市实验小学 320 名师生代表上了一堂题为“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法理课。法

理课上，叶红检察长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结合疫情期间的防疫要求和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特点进行深入的讲解，在增强学生健康

防疫意识的同时引导学生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小公民。叶红检察长与场下学生多次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法理课堂现场气氛热烈



学生发表学习感想（视频截图）

（钟黎洁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一级科员，谢雅怡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强素质 促提升”

检察官走上讲台

■文 / 陈伟平

为了贯彻落实市检察院叶祥考检察长提出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的要求，全方位提高检察人员的办案能力，持续推进干警能力素质建设，第二市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强素质、促提升”检察业务培训系列讲座。系列讲座立足检察工作实践，借助资深检察官的办案经验，以传导式培训的方式，分别围绕“汇报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工作精细化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审查”四个主题为业务部门干警传授办案技巧，取得了良好的学习培训效果。

【第一期】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下，如何以精细化办案提高侦查监督工作效果？

“侦查监督职能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是预防冤假错案的最有效方法，捕诉一体化改革后更应该加强。”

——张巍

张巍同志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的演变说起，深入分析现阶段侦查监督难的原因，围绕办案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如何提高侦查监督效果的途径。一是结合有关文件找准监督重点，明确侦查监督工作的具体程序和办案流程；二是及时学习两项监督工作文件，掌握提前介入、立案监督环境污染案件的具体办案指引；三是重点关注涉非公经济案件专项立案监督，建立涉非经济案件专项立案监督常态化工作机制；四是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成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五是充分发挥刑检业务分工，加强侦查引导；六是发挥好侦查监督平台作用，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第二期】让人闻之色变的疑难复杂案件，应该怎么办？

“把新的东西消化掉，变为自己的知识储备，绝对不能因为自己的知识方面存疑就对案件作存疑处理，这是对犯罪嫌疑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党和人民负责。”

——冯正略

冯正略同志从自己办理的“望洲财富案”“全橙生活案”两个典型的涉众型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谈起，对案件办理的做法和思路进行了总结，概括了关于涉众互联网金融案件审查的几个方面，重点指出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方法。

一是主动学习，掌握办案主动权；二是充分把握作案方式，以先发制人；三是主动复核，为案件的办理打下基础；四是强化主导侦查，完善证据；五是形成多角度思考的习惯；六是注意充分运用电子表格。



【第三期】上检察委员会汇报案件，该做哪些准备呢？怎么汇报？

承办人汇报案件要客观、全面，清楚易懂。

——罗再红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罗再红结合汇报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强调汇报案件应有的准备。一是审查证据应全面、客观；二是确定汇报案件

的主线；三是附上法律法规摘录及案例检索内容；四是了解案件的背景情况。



【第四期】如何提升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 能力？

出庭公诉是神圣的，不仅需要经验与技巧，更加需要证据与事实，其中证据与事实为本，经验与技巧为末，不能舍本逐末。
——黄波

黄波同志强调，出庭支持公诉的质量与效果如何，并非决定于庭审本身，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庭审质量与效果取决于公诉人前期案件审查质量的高低。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

“细节决定成败，责任重于能力。”打下案

件审查的良好基础，具体到出席法庭时，就事半功倍了，但要真正做到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就要求我们公诉人从细节入手，以高度的责任心，不打无准备之仗，要从文书制作、庭审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方面做好出庭预案。



【结束语】

持续一个月的检察业务培训，展现了资深检察官的风采，也为年轻干警送来了十分充实的办案刚需，经验的交流不断碰撞出智慧的火花，互相促进提升。这也是一个新的开始，为

进一步优化教育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质效，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还将继续挖掘在各个检察业务领域闪闪发亮的“启明星”，也将引进优秀的法官、律师、大学教授等“他山之石”，切实提高检察干警的业务能力。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责任编辑：黄小兰）

办好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既需“修内功”又需“借外力”

■文 / 郭杰茨

一、2019年危险驾驶犯罪案件之盘点

1. 案件总数、占比、增幅均持续上升。2019年我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7160件9460人，同比增加499件293人，上升7.5%和3.2%；其中危险驾驶案件2768件2780人，同比增加534件543人，上升23.9%和24.3%，占全部刑事案件的38.7%和29.4%，居全部罪名的首位，且案件数量、占比和增幅均逐年上升。

2. 发案类型以主动查处占多数。以2019年1、7、10月为例，公安机关主动查处248人，占比41.3%，双方事故192人，占比31.9%，单方事故161人，占比26.8%，三种发案类型差距不大，公安机关查处的占多数。

3. 同期交通肇事案件数略有下降。近五年交通肇事案件大体呈下降趋势（下降18.3%）；其中涉酒（酒后、醉酒）交通肇事案件占比在24.6%—16.7%，查处危险驾驶案件对降低交通肇事案件发案数有一定影响，但没有明显内在关联。

4. 血液酒精含量在120以下的占多数，男性犯案占比

高达97.8%。经统计，血液酒精含量80—120mg/100ml（含）占比32.3%，120（不含）—160mg/100ml（含），占比28.9%，前两项合计（即160mg/100ml及以下）占比61.2%。男性嫌疑人占比97.8%，女性占比2.2%，未成年人占比0.5%。

5. 驾驶摩托车占多数，晚上时段是高发期。醉酒驾驶摩托车占比59.8%，其中超标电动车（含二轮、三轮）占比13.7%。以2019年1月、7月、10月为例，案发时间在20时至2时是危险驾驶案件的高发时段，占比87.8%；其他时间段占比20.9%。

6. 北部片区案件数明显高于南部片区。北部9镇区危险驾驶案件1562件1570人，人数占比57.7%，南部15镇区1148件1153人，人数占比42.3%，北部片区案发数高出南部片15.4%。案件数量最多的前五个区镇是小榄、古镇、东风、东升、横栏，均是北部片区。

7. 不起诉率、轻刑率高。全年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率15.3%（刑事案件不起诉率10.6%），收到一审判决2281件2287人，其中宣告缓

刑1820人，占比79.6%，血液酒精含量在120（不含）—160mg/100ml（含）被判处缓刑的占比89.7%。

8. 取保候审期间脱逃情况较多。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期间脱逃不到案的56件56人，经检察机关建议侦查机关撤回案件后，侦查机关重新将40件40人移送审查起诉，但尚有2人至今仍未到案。

二、存在问题

1. 案件数占比过大。危险驾驶案件作为单一罪名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达38.7%，且每年以300—500人的速度增加，每年有2000多人因危险驾驶被判决为罪犯，对辖区内的发案率和社会管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存在“挂案”未清。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审查起诉或一审阶段脱逃，导致案件未能及时审结的情况长期存在，2015年以来提起公诉后一直没有收到一审判决的危险驾驶被告人共计45人，且有上升趋势。

3. 不起诉后行政处罚措施脱节。《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

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目前，我市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没有很好地执行上述规定。例如，行为人血液酒精含量在20-80mg/100ml区间的，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拘留十五天以下的行政处罚；但行为人血液酒精含量在80—120mg/100ml的，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公安机关没有作出行政处罚，存在行为严重性与实质性处罚力度不相一致的“倒置”现象。

4. 基层院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力量不足。危险驾驶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提审、认罪认罚、审批、不起诉宣告等工作量较大。目前，基层院专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干警人数不多，工作量和工作压力较大，在防疫期间尤为凸显。

5. 公开宣告率仍需进一步提高。开展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公开宣告372件372人，占全部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数88.6%，公开宣告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6. 超标电动车能否属于“机动车”存在争议。目前我市司法机关根据超标电动车超过国家标准属于轻便摩托车，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司法实践中，超标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存在

争议，《刑事审判参考》（第894号林某危险驾驶案）就提出了不宜将超标电动车认定为“机动车”的观点。

三、对策建议

1.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案件增长态势。危险驾驶案件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公安机关严查“醉驾”，另一方面是公众法治意识不强。在从严查处的同时，有效加强社会公众的守法意识显得更为重要。

2. 强化强制措施的执行与变更。一是加大取保候审执行力度。根据案件情况灵活选择取保候审保证措施，明确取保候审权利义务，采取科技手段加强对被取保候审人的监管，及时发现“脱逃”等违法情形。二是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于违反取保候审规定，执行机关可以依法没收保证金或变更为监视居住；对于违反取保候审规定情节严重，符合逮捕条件的可依法提请批准逮捕，有效遏制取保候审脱逃拒不到案的现象。

3. 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不起诉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不起诉工作。目前省检察院已与省公安厅、省高院对进一步规范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工作形成一致共识。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探索开展规范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争取更好的法律

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宣告工作。积极拓宽公开宣告场所和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直播、深入居民社区等扩展公开宣告宣传面，对危险驾驶案件一般应当公开宣告，切实提高公开宣告率，提高被不起诉人守法意识和增强公开宣告法律严肃性和震慑力。

4. 建立不起诉案件给予行政处罚建议制度。由于我市检察机关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后续跟进工作较少，在与行政处罚的衔接中仍属于“空白”状态，建议在学习借鉴周边地区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工作协作，磋商相关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审批程序和法律文书的适用，建立试行不起诉决定后与行政处罚案件的衔接机制，通过借助外力增强社会管控效果。

5. 跟进对超标电动车问题的研究。已向省检察院反映基层执法过程中存在超标电动车数量大、对交通安全影响大等实际问题，建议上级部门对此问题作出统一指导。结合近期电动车上牌管理的新措施执行情况，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就超标电动车违法情形的查处问题跟踪研究，遇到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软硬兼施” 方能做好“排非”工作

■文 / 陈俊涛

贯彻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审前过滤作用和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抓手。经调研发现，我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排非”时存在工作开展不充分、刚性不足和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1. “排非”工作开展不够充分。一是非法证据调查程序启动少。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非法取证问题具有调查核实的义务，刑事诉讼规则对调查核实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也加载了《非法证据调查报告》和《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文书模板，但在实践中我市检察机关刑检部门办案人员在对取证合法性审查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也发现了不少问题，但鲜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正式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的案例。二是实践中存在重“纠违”轻“排非”的倾向。据统计，近五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7份，其中涉及侦查机关非法取证的达46份，但基本没有规范启

动非法证据调查程序，也没有发出《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对相关证据材料予以定性并明确排除。

2. “排非”刚性不足。在实践中，我市检察机关对绝大部分取证程序违法问题均采取“柔性排除”方式解决，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通过口头或者在《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补充侦查提纲》指出侦查程序违法问题，并要求侦查机关予以补救、作出说明或者重新搜集证据，目前尚未发现《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将证据材料定性为非法证据并明确排除的个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明确认定为非法证据并予以纠正的比例也极低，导致在实践中出现“排非”柔性有余、刚性不足的情况。过多使用“柔性排除”虽然可以减少排除阻力和诉讼成本，但不利于通过排非和纠正倒逼侦查机关提高执法办案的规范化水平。

3. 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一方面仍有非法证据流入审判环节，还有个别案件因为关键证据被认定为非法证据，导致一审判决未认定起诉书指

控的事实、金额或情节。如在办理郭小彬等人开设赌场和江美玉、谢欣假冒注册商标等两起案件中，法院均以侦查机关在提取、固定和送检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且瑕疵证据经补正和解释说明依然无法排除可能影响司法公正为由，排除了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另一方面侦查机关违法调查取证问题屡见不鲜，如近五年我市检察机关发出的与非法取证有关的《纠正违法通知书》中，涉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达21份，占比约45.7%，具体包括刑讯逼供、指供、讯问笔录记载不实、未全部同步录音录像、伪造签名等多种违法现象。这些问题长期、大量存在，部分侦查人员熟视无睹又往往得不到有效纠正。

二、原因剖析

1. “排非”“纠违”标准认识不一。在实践中，侦查机关和控辩审各方基于各自的立场、业务水平和经验阅历，在实质判断时结论往往大相径庭，甚至在检察机关内部对同

一取证合法性问题上莫衷一是，导致检察人员在是否认定为非法证据、是否应当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纠正等问题上持保守态度。

2. 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机制有待优化。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启动条件高、审批程序严，客观上影响了检察人员启动“排非”程序的积极性，而更愿意采取“柔性排除”的方式“绕道走”，造成“排非”工作成果的隐形流失。如按照《中山市检察机关检察官职权划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启动非法证据调查核实程序和排除非法证据均需要检察长的批准；按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要求，启动非法证据调查要撰写《非法证据调查报告》，相关程序设置和权限配置应当进一步优化。在实践中大量存在讯问时应当同步录音录像而未同步录音录像、辨认时样本不足等明显违法的问题，相关证据材料排除之后可以重新取证，并不会对案件的办理造成实质情况，是否一律需要严格审批并专门撰写调查报告值得商榷。

3. 检察人员侦查监督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更倾向于配合和引导侦查机关完善、补强证据，行使好追诉和打击犯罪的职能，开展非法证据排除的意愿不足。二是侦查活动具有保密性和封闭性，部

分程序违法问题很难通过事后审查和书面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也很难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或材料，检察人员对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存在畏难情绪。三是侦查监督存在监督手段单一且强制性不够，监督工作与信息化、大数据时代不相适应的问题。

三、进一步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见建议

1. 用好用足侦查监督平台，增强监督刚性。一是在办案中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新理念，扭转以单纯“纠错”为目的的工作理念，树立“监督+配合+提升”的工作目标，努力将监督理念贯彻到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二是坚持精细化办理，强化对证据合法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录入侦查监督平台，实现“排非”工作颗粒归仓，并按照平台所设定的轻微、一般、重大和涉嫌犯罪等四类情形和相应分值，规范适用相应的监督纠正方式，软硬兼施提升适用“排非”规则和侦查监督工作实效。三是鼓励检察人员行使监督权为导向，有条件、有区别地放开审批权限，简化工作流程和文书，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和侦查监督的工作机制。

2. 落实刑事侦查监督联动

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以负责捕诉的刑事检察部门为主，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侦查监督工作室协同配合的侦查监督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侦查监督工作室作用，整合检察机关内部资源，构建常态化、立体化的监督网络，用好“两项监督”、不批捕、不起诉等监督制约手段，促进贯彻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压力向侦查前沿传导，倒逼侦查机关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3. 引导检察人员提升“排非”意识，提升监督能力。一是要提高检察人员取证合法性意识，确立合法性优先的原则，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先审查合法性、后审查相关性、最后确认真实性这种层层相应、步步递进的审查方法。二是发挥捕诉一体的制度优势，将证据合法性审查作为引导侦查和侦查监督的重要内容，“排非”和“纠违”两手抓，实现瑕疵证据补正、“排非”和“纠违”常态化。三是畅通听取当事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和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渠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实现“排非”工作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现代化。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认定土地出让金分配协议效力 应抓住的五个“着眼点”

■文 / 何婷

土地出让金即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各级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对出让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曾引起中央高度关注，审计中发现我国土地出让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监管，滋生腐败。一些地方政府违规使用出让金修建楼堂馆所，有的直接对外签署协议对出让金进行分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土地出让金属于财政收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出让金的使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曾有判决认为上述《通知》系规范性文件，以违反此类规范性文件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不能成立。有地方法院则以此认为在招商引资中对外签订分配土地出让金的协议有效。对此，笔者认为，判断合同效力应综合考量并结合个案情况，超出《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出让金使用范围，直接对出让金协议进行分配的合同原则上应认定无效。司法机关有责任对进入

诉讼程序的土地出让金分配协议主动审查其合同效力，遏制土地出让金使用乱象，助力地方法治政府建设。

一、着眼司法的能动性：法院应依职权主动审查分配协议的效力

合同自由是私法自治的集中体现。合同自由与合同严守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只有当事人按照自己意愿为交易所定的规则才能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另一方面如果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则合同难以发挥市场交易媒介作用，合同自由的意义也不复存在。但合同自由不能违背契约正义原则。这一点在合同法上体现在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中。合同无效的本质是其违法性。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五种法定情形体现了立法者实现意思自治与国家强制之间的平衡。法官审理合同纠纷时应跳出不告不理的审判思路，不局限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情形，体现对无效合同的国家干预。同理，

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也并不局限于合同相对人提起。

二、着眼目的的合法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分配协议应当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指的是行为人以合法形式避开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该条第（五）项直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形式不同，本质一样。司法实践中，适用第（三）项的典型案件是亚洲女首富龚心如旗下华懋公司隐名代持民生银行股份案。实践中，对第五十二条中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与适用是司法活动的难点。对于何谓“强制性规定”，最高法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与《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先后提出“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的司法解释，将合同无效的情形限缩于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近年的司法实践中，出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等考虑，法院对合同无效的判决非常谨慎。2019年

11月8日，最高法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审判实践中望文生义的认识方法应予纠正。因此，对是否属于影响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的判断应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

三、着眼内容的合规性：出让金的使用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的分配协议应当认定无效

一般来说，合同内容违法表明该行为是法律、行政法规要禁止的，原则上应认定合同无效。主体资格违法表明法律、行政法规并不禁止法律行为本身，原则上不认定合同无效。若协议对出让金进行分配，则属于以国家财政资金作为交易标的的进行合意。正如私分国有资产可构成刑事犯罪，若对属于国有资产的土地出让金进行协议分配的合同有效，则民事法律与刑事法律对同一类行为的评价出现冲突，法律体系无法自治。

四、着眼法律的强制性与公益性：土地出让金的使用违反法律层面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分配协议无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该条款使用“应当”的表述，属于公法上的强制性规定而非倡导性规范。第十九条还同时明确授权国务院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制定的《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符合上位法精神，对上位法的强制性规定予以细化，应当在出让金使用过程中贯彻实施。

五、着眼公权与私权的衡平性：出让金规范管理所保护的法益应当超越合同自由这一法益

在国家强制与合同自由冲

突时如何平衡需要考量相互冲突的法益，即考察国家强制保护的法益是否超过合同自由这一法益。如上所述，对土地出让金的使用存在强制性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土地出让金使用范围的目的在于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避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通知》也具体要求地方政府使用土地出让金的范围限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地方建设和公共管理事务。因此，对出让金的使用管理属于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系民法上的公序（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必需的一般秩序）范畴。相对人的合同自由与公序良俗冲突，应认定合同无效。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文 / 刘达浩

2018年10月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过程中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也发现若干需要完善的问题。笔者试通过选取某地检察机关(以下简称Z市检察机关)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该制度适用情况进行研究,以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职务犯罪案件中适用的现状、困境及解决路径。

一、总体情况

经对Z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职务犯罪进行研究发现,该市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案件中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1. 大部分系由检察机关适用。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认罪认罚工作全部系检察机关主导开展;

2. 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为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量刑建议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0件0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8件10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6件7人,

建议适用缓刑2件3人。未出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取保候审、不批捕、不起诉情况;

3. 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幅度刑为主。量刑建议提出确定刑1件1人,幅度刑13件16人;

4. 审理程序全部建议适用普通程序。建议适用普通程序14件17人,未出现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5. 值班律师使用率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绝大部分自行聘请律师,通过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件2人,占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4.2%;

6. 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率高。已获判决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共4件5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3件4人,采纳率为75%;

7. 上诉抗诉率低。已获判决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被告人上诉1件1人,上诉率为25%,未出现检察机关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职务犯罪案件提出抗诉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1. 各方观点难统一。首先是与审判机关之间观点难以统

一。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并且要求提出确定的、精准的量刑建议。这一制度设置使检察机关触碰到了审判机关量刑权的“敏感区域”,部分法院或法官会认为检察机关侵犯了其量刑权,削弱甚至限制了他们的权力,容易引起审判机关方面的反感。因此,审判机关往往会对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表现出抗拒和抵触,不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现象时有发生。如Z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庄某受贿案,该案系目前该市检察机关唯一一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的职务犯罪案件,但该量刑建议被认为量刑过轻而未获支持;其次是与犯罪嫌疑人方观点难统一。为避免引起审判机关的抵触情绪,减少工作阻力,检察机关倾向采取务实的态度,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以幅度刑为主,并且为审判机关预留尽量大的量刑裁判余地,因此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幅度往往与法律明确规定的量刑幅度相差无几,导致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一方的心理预期有较大落差,不利于

认罪认罚从宽中从宽政策的落实，带来认罪认罚但不从宽的观感，影响制度的适用效果。

2. 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检察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容易因为新制度实施不可避免带来的工作量增加、效果不明显等“阵痛”，而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畏难消极情绪。

3. 节约司法资源效果不够理想。节约司法资源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价值，但由于案件的证明标准并未降低，审查案件的工作量并未实质减少，而在审查起诉环节因制度的适用反而会增加大量的工作，在当前检察机关降低案件比压缩审查起诉期限的背景下，无疑会大量增加检察人员的工作压力，以目前实践情况来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查起诉环节节约司法资源的效果并不明显。

4. 从宽力度有限。分析以往数据发现，Z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14件职务犯罪案件中，建议缓刑仅2件3人，更未出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取保候审、不批捕、不起诉的情况，“从宽”在大多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职务犯罪案件中体现得并不明显，这其中有检察机关维护法院量刑权的考量，也有司法人员司法理念滞后等方面因素，导致制度的从宽效果不能最大化地体现。

5. 量刑经验欠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中，量刑建议的提出是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制度适用的成效。过去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侧重点是定罪，量刑问题往往不受重视，检察人员普遍欠缺量刑经验，对量刑的有关规范掌握不够，以致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对如何提出合适的量刑建议把握不准，影响量刑建议工作水平。

6. 具体工作指引缺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出台以来，上级有关部门未针对部分具体工作制定统一指引，例如如何听取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等，不同部门甚至不同检察人员均系摸着石头过河，流程步骤五花八门，不利于提升工作效率，且有损司法工作权威性和一致性。

7. 沟通协调、请示汇报程序过多、流程过长。部分地区职务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与审判机关、监察机关等进行协调，由于协调环节多、流程长，往往耗费大量的时间。省检察院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更需要请示省检察院，通过省检察院与省监委进行协调，其中所耗费的时间更是成倍增加。因此，在当前压缩案件比的背景下，大部分职务犯罪案件无法在审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也是导致该类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偏低的重要原因。

三、意见及建议

1. 强化宣传引导。目前，最高检已制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视频开展宣传推广。笔者认为还可以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面向检察、监察、审判人员及社会大众，大力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推广，达成普遍共识，消除实施阻力，争取监检法三机关及全社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和支持。

2. 制定科学完备的工作指引。上级检察机关可以针对认罪认罚工作的各流程制定统一具体的工作指引，使认罪认罚工作有章可循，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的规范性。

3. 规范沟通协调流程。各级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进行协调，就认罪认罚的沟通流程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明确答复期限、文书内容格式等，压缩沟通协调的环节及流程，提升认罪认罚协调工作的效率。

4. 加强学习培训。通过开展专项培训、以案代练、考察交流等多种形式，大力提升检察人员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水平及能力。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苏本茂）

妒忌惹的祸

■文 / 郭杰荧

进入 2019 年

小女人王红（化名）：2017年起，王红带着刚出生不久的女儿跟随丈夫李乐（化名）在横栏镇三沙工业区某厂房一楼经营一间无名五金加工小作坊。眼看着丈夫的小生意惨淡，加工费常被拖欠，小作坊从一楼搬上二楼以减少租金，王红在带娃之余也不得不协助丈夫的生意，戴着手套帮忙在酸洗池里泡洗五金配件，打包装箱等。进入 2019 年，王红希望丈夫的生意能红火起来，家里的收入能宽裕点。

大姐张燕（化名）：2018

年 5 月，五金加工小作坊楼下门面租出去了，承租的是张燕和丈夫老陈（化名），用于经营一家平价小食店。由于附近务工人员多，小食店 10 元一份的两荤两素快餐卖得很不错，依靠两夫妻起早摸黑地辛勤劳动，每天扣除成本能赚三五百元。进入 2019 年，张燕希望小食店能继续好好地经营下去，生活能越来越好。

打拼青年阿龙（化名）：来中山市务工多年，阿龙有丰富的五金配件加工经验，2018 年入股了老乡的一家小五金配件厂成为其中一个小股东，负

责该厂的具体生产活动。进入 2019 年，30 岁的阿龙希望小厂生意越来越好，然后可以尽快与老家的女友完婚。

平日里，王红带着女儿经常在楼下大姐张燕的小食店玩耍，并逐渐熟络起来。2019 年 2 月，小食店的小工辞工回家了，王红便向大姐提出想在小食店帮忙做工以帮补家庭，大姐张燕一口就答应了。于是，王红每天在小食店午餐和晚餐高峰时段去帮忙，其余时间还可以帮忙丈夫的五金小作坊，其女儿也跟着在小食店里吃饭。阿龙的工厂就在小食店附



近，平日经常和工友一起到小食店吃饭。进入2019年，大家各得其所，似乎是一个不错的开始。

祸从天降

2019年4月3日傍晚6时许，小食店跟平日一样，张燕、老陈、王红都忙着给客人打饭、做面、收拾碗筷等。突然，两名刚在店里吃过饭的客人返回来，称自己头晕、恶心，怀疑是吃了店里不干净的食物。紧接着陆续有多名刚到店吃过快餐的附近工厂的客人到店，称出现嘴唇发黑、呕吐等症状，怀疑食物中毒。张燕、老陈、王红大脑一片空白，一阵慌乱，老陈急忙护送几名客人到横栏医院。陆续又有客人来反映、胸闷、呼吸困难，张燕给了500元给王红，让王红带客

人去横栏医院。客人已报警处理。

当天傍晚，阿龙和5名员工一起到小食店吃饭，像平常一样买了两荤两素的快餐，还喝了紫菜蛋花汤。6人用餐完毕刚回到工厂宿舍，阿龙就感觉不适，而且症状迅速恶化，呕吐、抽搐不止，无法应答。同厂员工立马拨打120将阿龙送医院。当晚9时许，阿龙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晚，横栏、古镇、江门多家医院一共收治了40多名食用该小食店晚餐后出现疑似中毒现象的客人。对于张燕、老陈、王红、所有客人来说，这都是一场噩梦。

排查毒源

公安机关接警后，立即成立专案组兵分几路开展侦查，排查案件起因。

在医院内，所有客人出现不同程度的高铁血红蛋白超标、氧饱和度下降的症状，高度疑似亚硝酸盐中毒。市疾控中心紧急抽取住院客人呕吐物样本，均检出亚硝酸盐，最高达620mg/kg。死者阿龙胃内容物亚硝酸根含量为895mg/L，血液亚硝酸根含量为5.81mg/L，据文献记载，亚硝酸盐毒性约为硝酸盐的10倍，水中硝酸盐浓度达0.01mg/L即为有害，死者阿龙胃内容物的亚硝酸盐毒性超出正常895000倍。

在小食店内，现场被严密封锁，侦查人员在小食店外围、店内的呕吐物、食用餐具、厨具、菜品、汤品等进行勘查，提取了103份检材样本，其中22处（含全部3处呕吐物样本、全部6处汤品样本、全部5处已炒菜样品）检出亚硝酸盐成



分。对现场扩大搜寻范围，在小食店二楼五金加工小作坊除锈室地面“工业亚硝酸钠”编织袋内提取的白色粉末检出亚硝酸盐成分。

在讯问室内，侦查人员将小食店的三名工作人员张燕、老陈、王红均列为嫌疑对象，但三人均否认投毒，否认接触亚硝酸盐。侦查人员将三人当日所穿的裤子口袋全部剪下提取样本检验发现，从王红的后裤袋中检出亚硝酸盐。

还原案件

目睹众多客人中毒、面对明确检验结果，王红终于道出了事情原委：王红在小食店帮工的一个多月以来，她看见大姐张燕的小食店每天都有几十人来吃饭，生意很红火，而且都是收现金，不会拖欠，反观自己丈夫的小作坊生意惨淡，还被拖欠加工费，心理便暗暗滋生了妒忌。案发当天中午，小食店老板老陈叫王红到外面去洗碗，王红发现老陈在里面做炸酱面的调料酱，嘴里不禁嘀咕：“又说教我做杂酱面，又不让我看”，她觉得老陈似乎故意避开她，不愿教她，心里更是气愤。当天下午，王红从幼儿园把女儿接回家，途中给女儿买了2个豆沙包，3个面包和5条香蕉，王红想让女儿吃饱面包后就不到小食店吃晚饭。王红在其丈夫的五金小作坊内，用塑料袋抓取了一小

袋“碱粉”（工业亚硝酸盐），她知道这东西不能食用，平时是用来给五金配件除锈的。她把“碱粉”放在后裤袋中下楼来到小食店，把“碱粉”转移放在其佩戴的围裙前袋子里。后趁大姐张燕忙着煎鸡蛋之机，王红将“碱粉”撒在盛有紫菜蛋花汤的汤锅里以及已炒好的四荤四素菜品中，然后拿着擦桌布擦起桌子来，装作若无其事。她心里想着等下客人就会出现拉肚子或肚子痛，以后小食店的生意就会没有那么好，让小食店也试试生意难做的滋味。

王红的妒忌和无知，造成一个30岁生命的戛然而止以及5人轻伤、32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

挣扎狡辩

王红向侦查机关如实供述了上述作案过程后，侦查人员立即带王红到小食店现场复述整个作案过程，全程3小时均制作了同步录音录像，补充提取了15份物证样本。我院派员提前介入该案，查阅了所有案件材料，王红声泪俱下地供述了作案经过并请求从轻处罚，检察机关仅用两天时间就批准逮捕了王红。

然而，被执行逮捕后王红突然翻供，辩称没有在小食店内食物中投放“碱粉”，自己从2018年开始就没有再接触“碱粉”，小食店的食物中毒

是老板购买的食物不够新鲜所致，公安人员威胁要将其丈夫抓起来、将其小女儿送福利院，逼迫其认罪。直到一审庭审，王红仍称自己的有罪供述是受到胁迫而作出的非自愿供述，坚决不认罪。

针对王红的翻供理由，承办检察官详细查阅了案件材料，认真梳理证据并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补充相关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在庭审中，承办检察官指出：第一，根据王红的有罪供述补充提取了围裙、擦桌布等物证样本，均检出亚硝酸盐成分，属于典型的“先供后证”，结合王红曾在审查逮捕阶段自愿向检察机关如实供述作案经过，可以排除王红受胁迫作出有罪供述的可能。第二，侦查机关补充提取了现场封存的小食店内蔬菜、肉类食材原料6份，均没有检出亚硝酸盐，不存在食材原料导致多人中毒的可能。第三，王红对“碱粉”有认知，知道其不可食用性，不存在疏忽大意误投的可能。

一审判决最终全部采纳我院指控意见，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王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陈俊涛）

春风化雨

指导性案例让办案活起来

■文 / 王碧徽

南朝·梁·丘迟在《与陈伯之书》中云：“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这番莺飞草长、春明景和、江水清冽、人与自然草木飞禽和谐的生态文明之象终得以在阳春三月时分呈现在我市港口镇大丰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属珠江水系支流）。谁能想到，在这之前，这里还是到处堆满沙石，粉尘漫天飞扬的水泥搅拌场，某建筑公司混凝土搅拌中心在此水道中顺大堤内未经批准建设了10个高35米直径12米的水泥搅拌储罐以及2条水泥、沙石输送带和临时厂房等配套设施，进行水泥搅拌的生产，运行已将近五年之久，违建占地面积达2500多平方米、违建体积达8万立方米。何以在检察机关介入监督几个月后迅速得以整改、河道得以恢复自然生态原貌、水源安全和防洪行洪安全得以保障呢？

该案的成功办理主要得益于对高检院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实践和运用。话得从我去年3月下旬至清明节期间参加高检院七厅组织的全国行政检察三十年首批指导性案例选编工作说起。去年的此时，也正是京城春光明媚、姹

紫嫣红的美丽时分，我荣幸得以在高检院西区办事处七楼，七厅张相厅厅长带领着七厅的检察官和我们地方抽调的两位同志五加二、白加黑连轴转半个月，在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精选报送的100多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例中进行共和国成立以来首批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的筛选和编撰工作，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当时云南的小庞负责行政诉讼监督案例，我负责的是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例，因为我感觉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是新的领域，自己经验不足，需要加强学习，所以主动请缨参与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选编。在这次选编过程中，一宗湖北省随县水利局申请强制执行肖某河道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监督案因其监督的问题典型、效果好而被我一眼相中，经高检院领导层层审核包括检委会讨论通过选为指导性案例。该案例指导要旨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不应受理而受理的，检察机关应予监督；另一个是检察机关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履职

情形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这个案例是对河道违法建设监管履职的监督，当初是从上百个案例中精挑细选出来的，我因为参与了其中的整个过程，案例材料也经过了大家反复斟酌讨论、修改提炼、精雕细琢不下十几次，因此印象特别深刻。通过参与选编案例，有关水务局对河道违法建设负有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权等案中的行政、执行等专业问题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2019年9月9日，最高检发布了第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此案例被公布。但当时自己对指导性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指导并无太深的直观感受，直到我院办理了同类案例之后。

10月下旬的一天，部里的检察官在跟进中央环保督察的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案件中发现了我市港口镇大丰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某建筑公司混凝土搅拌中心违法建设未被拆除的线索。经过调查发现：环保部门以建设设施未经环评审批为由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搅拌中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在处罚方面，环保局认为，由于违建

时间已超过两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仅就“恢复原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执行并于12月7日作出执行通知以及报告财产令，责令搅拌中心停止堤外物料运输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恢复原状以及报告财产。2019年4月26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认为，搅拌中心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院已将市一建搅拌中心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其负责人高消费。现搅拌中心已停止堤外物料运输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对部分进行拆除和搬迁，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案最初是作为公益诉讼线索立的案，承办的检察官提出了环保部门未予处罚属履职不当、适用法律错误应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的初步意见。案件报上来后我立刻第一时间反应到了湖北省随州市随县这一指导性案例，主要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几乎如出一辙，核心问题都是河道违法建设的处罚处理，都涉及法院非诉执行违法！正应了古人那种拍案叫绝的境界：踏破铁蹄无处觅，得来全不费工夫！当时特别惊喜，兴奋到就差没有尖叫了。受指导性案例启发，我因此迅速厘清了此案的行政检察监督事实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水务部门应当对河道非法建设处罚和强制执行而未履职；其次是法院对不符合终本条件的案件

终结本次执行违法；再次违法行为处持续状态中，环保部门以超期为由未予处罚不当。确定了案件的三个监督思路后我们及时申请技术协助作了现场勘验笔录，通过无人机对该河道内违法建设情况及仍然进行生产的事实进行了拍摄、测量，以固定证据。原来，搅拌中心共建了10个罐只拆了2个，其他照样生产运行，法院却在这样的情况下终本执行，还认定已停止建设和搬迁。经过了解，搅拌中心所属的建筑公司是当地知名企业、纳税大户，每年上缴利税2100万，占了当地将近十分之一，此案的处罚难度、执行难度和阻力可想而知。

基本事实调查核实清楚、证据得到固定后，我们决定兵分三路分步骤开展工作：一、上下一体办案，执行和行政监督并进。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2019年11月26日，适逢高检院七厅张相厅厅长利用出席广东省检察机关首次行政检察工作会议期间莅临我院调研指导，我们把案件作了汇报，张厅长对此案高度重视，充分肯定了案件线索的价值，对我院的监督思路、方向和举措予以充分肯定，并对案件的进一步办理提出了切实的指导意见。之后，我们把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线索交第一市区检察院办理，对同级法院的非诉行政执行活动开展监督。按照指导性案例的指导要旨，检察机关

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履职情形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遂由市院负责对水务局履职的监督和对市生态环境局（原环保局）履职的监督。二、深研指导性案例，夯实监督依据。我们组织办案组同志认真学习了指导性案例，把握案例指导的意旨、精神，研判本案与指导性案例之异同，感觉指导性案例就是鲜活的法律，当下即可“比附援引”运用到我们的案件中，直接参照性很强。有了指导性案例的引领、示范，我们对办理本案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笃定的信心，丝毫不担心会办错案，不担心我们的监督会受到质疑、不配合，底气十足。研判后我们一致认为：基于法院非诉执行终本裁定违法事项明确清楚，其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建法建设并未拆除，且终本只适用于有金钱给付的执行，本案属行为执行，执行法院终本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应由基层院尽快发出检察建议予以监督撤销并恢复执行。另，据案例指导意义，“应当依法查明行政机关对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直接强制执行权”，很显然对本案河道中违法建设的执法主体应为市水务局，并且水务局具有直接强制执行权，应向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由于违法建设一直处于持续状态，环保局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未予处罚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不当，市环保局应当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针对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不当，应发出检察建议进行监督。三、召开“三家”约谈会，明确履职要求。监督意见厘清后，我院主持召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第一人民法院及水源保护区所在的港口镇政府召开行政检察案件约谈会，会上通报了三份检察建议，指出了案件存在河道违法建设的基础事实及市一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不当、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履职不当的事实，并提出了立即履职和整改的要求。各家均认可检察建议意见，未提出异议，表示要加强依法履职，迅速整改。四、监督与保障并重，彰显检察温度。从案件发生的背景可知，相关执法部门在处理依法行政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中未能正确平衡，所以导致明显违法建设的事实长期存在，乃至央督来了仍未得到纠正。环保部门居然把该案作为已整改案件报我院备案，幸好我院李威检察官工作认真负责，注重调查核实，明察秋毫，因而未能逃过检察官的火眼金睛，监督线索被及时发现。经济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早已形成了社会的普遍共识，而本案的10个

搅拌罐和泥沙输送带就建在离水源不到一公里之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但真正在义利的取舍面前人们往往难以决断。检察机关公正严明执法，但也不能丝毫不考虑经济建设发展大局啊，尤其是中山处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节点城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大，这样的纳税大户镇区的经济支柱如何给予保障呢？古人言：君子务本，本立则道生。两难的问题也是考验我们的检察智慧和担当，检察监督的目的从根本上说不就是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吗？经过院领导现场调研发现，泥沙输送带是该建筑公司的生命线，企业的建筑原材料从水路上运送，更加便捷、更加节约成本，相对于车辆公路运输而言效率更高对环境的损害更小。经过核查，企业使用码头是报备过的，两条输送带也报批过，并安有窗户，避免运送过程中大量扬尘，防护措施还是到位的。而按照环保局之前的决定，输送带也在强拆范围。为此，我认为保留输送带有合法依据，不应强拆，应该给企业保留生路。搅拌罐等设施应予拆除异址重建。有感于检察机关的人性化执法，企业主动提出按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避免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能造成的1200多万损耗，即使是后期遇上疫情发生也没有过多耽

误时间。五、举一反三深化监督，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办案过程中，我们意识到该案反映出的行政非诉执行、行政执法问题均具有典型性，故而深挖细查，以点带面，以小见大要求行政机关与法院同步开展类案排查专项活动，延伸、拓展监督面。一方面针对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和实施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实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监督效果。另一方面在对本案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要求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开展专项活动，推进全市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查处，促进了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目前，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正在全市开展河道污染、违建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于我而言是具体生动鲜活的，而不只是理论上的认知。善于学习和运用指导性案例，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办案踏实，有指引，无须经历“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焦灼热恼，而是独享“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惊喜。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蒋少君）



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学王烁、战疫情、强自信、建功业”活动党员微体会选编

这次疫情过程中，“王烁”们面对未知的疫情，在前期防护物资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甘愿“逆行”，让全国人民看到了医务人员、共产党员的可贵可敬。

——第一检察部党支部陈俊涛

他的一生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在抗击疫情第一线挺身而出、英勇奋斗的一生；是舍小家、顾大家，把生死置之度外、用生命守护生命的一生；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在行动上、灌注到血脉里的一生。

——办公室党支部梁晓峰

英雄品格值得我们传承发扬。作为检察队伍的一员，要想做到敢为人先，就要有不怕苦、不怕累、不怕危险的担当，更要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缜密的思考，做到胆大心细、不畏难题。这一切不是头脑一热、一蹴而就的，需要身体力行、坚持不懈、总结提升。毕竟，我们办的不仅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

——第一检察部党支部李研

王烁只是千千万万战斗在抗疫一线의普通党员和卫生工作者中的一员，但他用自身实践诠释了什么是真正的共产党员。没有华丽的辞藻，只有实际的行动；没有漂亮的口号，只有坚定的步伐。

——第三检察部党支部郑骅

王烁同志具有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在危难时刻、重大关头能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在疫情防控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值得我们每一位党员同志认真学习。作为一名年轻党员，参与防疫抗疫，责无旁贷，尽管个人能发挥的力量微弱，但也应尽一份力。

——第三检察部党支部邓斌

千千万万的“王烁”默默奋斗在一线、奋斗在各个角落，为人民筑起了一道道钢铁长城！没有高光与命令，岗位就是战场，职责就是号角，人民的需要就是命令！王烁同志的精神会一直激励我向前。

——第五检察部党支部柯俊中

作为一名国家检察官，我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增强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司法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强化司法，绝不能以监督者自居。

——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苏军

我们要以此次“学王烁、战疫情、强自信、建功业”活动为契机，充分汲取榜样力量，把学习教育中激发出来的精气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积极投身到工作中，努力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全局；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心系群众、服务为民。

——第六检察部党支部老向明

在党和国家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在关键时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站得出、顶得上、做得好”，这是党员的责任、义务和担当。

——案件管理办公室党支部蔡健鹏

可能因为各种原因，我们无法像英雄人物一样奋战在抗疫第一线，但我们可以通过扎实工作，向英雄致敬，向祖国献礼，同时也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检察技术信息科党支部李远达

新冠肺炎疫情让我看到了“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不止是一句响亮的口号。当湖北疫情防控取得基本胜利，几万名援鄂医护人员踏上归途，很多人都热泪盈眶、感慨万千，有感动，有致敬，有感恩，甚至发出“此生不悔入华夏”的感言。王烁同志践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深刻内涵，用赤胆忠心写就了无悔的青春。

——检察技术信息科党支部刘认婷

王烁同志废寝忘食，日夜奋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党员的担当，使我深受震撼。他的生命长度是短暂的，但他的生命极具厚度。王烁同志的事迹值得我们每位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认真学习。

——计划财务装备科党支部陈一丹

王烁同志用生命诠释了“平凡成就伟大”，他的精神值得我们传承和发扬。作为一名党员，工作中一定要心系群众，服务群众，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不断提高自己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献出自己的力量。

——司法警察支队党支部陈凤瑜



把“法技之氧”送进雪域高原

■文 / 李远达

北纬 26° 52'，东经 92° 09'。海拔 3000 米的地方，你能想到什么，青稞酒？酥油茶？还是雪域高原的美景？

今天小编想讲的是，雪域高原里中山检察干警的故事。王韬，1992 年出生，2014 年入职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一直从事检察技术工作。

2019 年 8 月，怀揣着组织的信任，肩负着院领导的殷切希望，王韬背起行囊远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开展为期半年的技术业务援藏工作。

“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降标准”。进藏以后，王韬尽快适应环境，打起精神投入工作中。他注重向当地干部学习，了解当地的历史、人文和民族习俗，使自己更快地融入“雪域高原”。

到藏后，王韬与省检察院调研组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发现林芝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建设方面与日益增长的办案



实际需求存在差距，部分干警信息化操作应用技能、信息化意识等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

题，王韬制定了相应解决方案，努力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因地制宜，统筹两级院信息化工作

编制一个中期（3 年左右）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每

年的任务安排、资金需求等，经过论证审批后，逐步推进实施。设计制定规划的原则：

要聚焦实用管用、贴近一

线需求、抓准业务痛点，信息化的目的是要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传统手段做不了、做不到的事情，最终要能为检察工作提

质增效。

要树立集约化发展思路，针对林芝案件少、人员少的实际情况，采取两级检察院整体谋划的工作模式，把主要的平台集中建设在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共同使用，同时把技术人员也集中在市检察院，为两级检察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以点带面，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

加快远程提讯系统项目建设方面：经过多次调研，林芝市检察院提出建设的远程提讯系统项目，技术成熟，符合林芝检察机关实际需求，并加快推进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果。

建设部分好用适用的系统

方面：利用远程提讯项目结余部分资金，建设一些在本地或者内地已经应用过的成熟系统，如：机房改造及综合布线、工作网、云桌面系统，并由市检察院统一建设推广到全市使用。

在共同努力下，前后完成多份信息化项目材料，有效填补了林芝市检察院机房信息

化应用的空白，为构建大数据、共享型、开放式的“智慧检务”提供了强大支撑保障，实现林芝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从“人工”到“智能”平台的新突破，建成的新平台可以提供业务部门网上办案、法律规范文件查询、案件信息统计文书校对等更方便的法律服务。



◆ 多措并举，加强信息化人才保障

“发展是第一要务，科技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没有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就很难推动信息化工作发展。在市检察院引进专门技术人员和援藏“双百”干部的共同努力下，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

1. 对新进技术人员开展一系列技术培训，如电子物证、视听资料等业务讲堂，把“技术之氧”送进六县一区，使林芝两级检察院技术人员技术能力显著提升；

2. 以服务外包方式引入技术力量。通过专门项目购买驻场服务，在建设项目中约定驻场服务的条款，实现专业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在林芝市检察院提供服务；

3. 重新规划技术办公区域。划分机房、视听室、信息化室。实现技术设备分类有效管理，技术工作有序推进。



◆ 援藏感言

援藏工作数月，王韬感触良多，“看过这么多风景，西藏最美的还是五星红旗。”

在高海拔的雪域高原上为国家站岗戍边可不仅仅是喊几句口号那么简单。西藏干警在恶劣的气候和艰苦的环境中努力奋斗，以默默奉献的精神，

诠释着对党和检察事业的热爱与忠诚。

没有比较，就不懂珍惜。在良好的工作环境里，应该更多地掂量肩上的责任，慎用手中的权力，反思是否真正做到了尽职尽责，问心无愧。作为新时代检察干警，不仅要有西

藏干警一样高尚纯洁朴实的情怀，更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拿出勇气和干劲，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科副科长）

（责任编辑：张宏杰）

我院举办“不忘初心、奋斗青春”主题团日活动

■文 / 甘苗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在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之际，我院举办“不忘初心、奋斗青春”主题团日活动。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出席活动并寄语全市检察机关团员青年：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做“有信仰”的检察青年；二是要积极服务大局，做“有作为”的检察青年；三是要以工匠精神苦练内功，做“有本领”的检察青年；四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有情怀”的检察青年。市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敏莉对全市检察机关共青团工作提出提升政治引领作用、巩固战斗堡垒作用、构建团员青年奋发平台的要求。第一、二市区检察院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院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团干和团员青年，2018年、2019年超龄离团青年干警参加活动。多名优秀检察官和团员代表畅谈分享检察工作、生活感悟，全体团员参观院史展览室，坚定了“不忘初心、奋斗青春”的决心和信念。



主题团日活动现场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寄语团员青年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敏莉对共青团工作提出要求



青年检察官分享检察工作心得和生活感悟



参观院史室



重温入团誓词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雷雨潇)



苏本茂供稿



江洲供稿

我陪你长大



我庆幸，我的生命里有了你的生命



我庆幸，我的血液里流着你的血液



我庆幸，你是世界上最美的娃娃



我庆幸，你是宇宙里最好的爸妈



我的孩子，让我用一生陪伴你成长



我的爸妈，让我用微笑触碰你脸颊



我的孩子，身为检察官，我愿为你整装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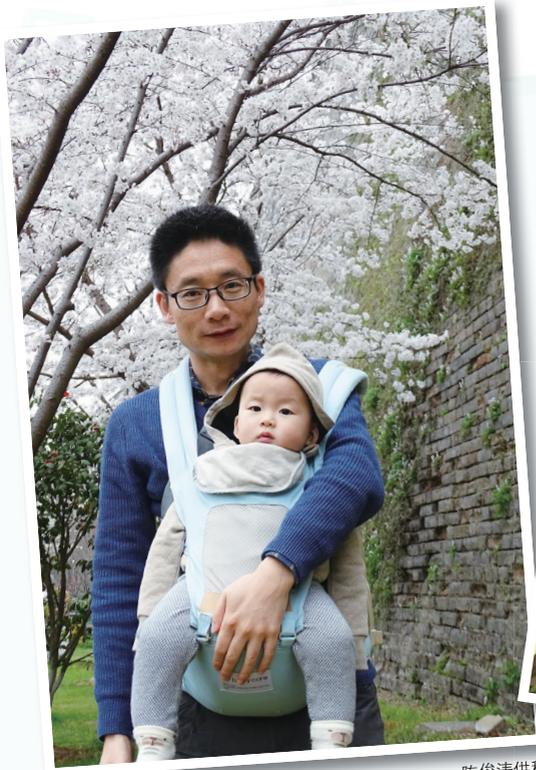
我的爸妈，作为检二代，我愿和你走遍天涯



李敏荣供稿



梁司明供稿



陈俊涛供稿



林倩文供稿



黄征供稿



黄敏玲供稿



文嘉棋供稿



林明润供稿



梁司明供稿

(责任编辑: 梁司明)

“砥砺奋进 2020” 庆七一主题演讲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激励我市检察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勇立潮头、攻坚克难，为重振中山虎威贡献中山检察力量，我市检察机关举办“砥砺奋进 2020”庆七一主题演讲比赛。两级三院12名选手围绕“砥砺奋进 2020”这一主题，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和生活实际，声情并茂地讲述了发生在身边的真情实例，展示了他们在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他们都说了什么吧……

文 / 杨欢 奋斗者



2005年，我刚刚毕业，开启了属于我的检察人生。转眼已经过去了15年，我从一名青涩的办事员成长为一名成熟的检察官，去年又退额步入司法行政的行列。变化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岁月沉淀出的那份检察情结。

还记得第一次通宵加班，那是在反贪的难忘岁月。侯亮

平式的铁面讯问、惊险刺激的飞车拦截、斗智斗勇的搜查抓捕，背后其实是蹲守的漫漫长夜。有查不完的账，出不完的差，熬不完的夜，也习惯了落满灰尘的老库房，不分昼夜的讯问室，还有凌晨的月亮、清晨的日光，因为睡眠不足，从来不觉浪漫。同事问我，回忆那段日子，苦吗？我仔细回想，

记忆犹新的还是突破案件时那份胜利的甜。

今年我又经历了检察生涯的第一次。5月份，院史室正式开放，我作为讲解员接待大家的到来。看着新检察人探寻、好奇、求知的目光，老检察人惊喜、感慨、专注的回眸，我不禁思索，我们的院史何以如此吸引人、打动人。一位老主任伫立于照片前，感叹地说，好多照片都有我，是呀，几十年检察人生，一路前行、坚持、跨越，其中收藏了多少不可言说的曲折、艰辛、勇敢，浓缩了多少检察人的峥嵘岁月。我忽然发现我们的院史其实是流动的院史，有生命的院史，是一代代检察人砥砺奋进的身影，永不言败的精神和献身检察事业的无悔深情。

我们的院史是一部奋斗

史，就是由这样一个个“你”、“我”努力拼搏，续写而成。

从疫情防控常态化到服务三大攻坚战、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到完善侦查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到未成年人保护、做好12309 检察服务……处处是我们

中山检察人的主战场。主动作为，跟上脚步，展示我们的能力与担当。在平凡中创造不平凡，以点滴努力铸就中山检察事业的坚固基石。

我们处于浪潮奔涌的大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承载伟大梦想的中华

巨轮扬帆远航，我们有幸参与这个时代，创造这个时代。

让我们继续保持奋斗的姿态，做最优秀的中山检察人！

（作者系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文 / 李俊成 守一方净土 护万家安宁



2018年，我借调到了市扫黑办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此与扫黑除恶结下缘分。

借调到市扫黑办工作的一年半时间，对我来说是一段非常宝贵的人生经历，大家也能看到我的成长：20斤。我也有一点感悟：正如北京的刘哲检察官说的：你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一个案子，于我们而言，是一个工作任务，我们要认真完成；但对案中相关的人员，影响可能是他们一辈子；对一个地方来说，影响的可能是整整一代人。

这次的专项斗争确实给我

们检察机关，以及其他的各个单位都增加了工作压力，但是这不是没有意义的，这对于我们的社会环境净化是有巨大帮助的。对于那些备受黑恶势力滋扰的普通老百姓来说，这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来得太及时了。

可能我们大部分人认为这些事离我们非常遥远，一般只有在听说过、或者在港产片中看过，呢D“大佬”“古惑仔”“社团”，其实各地也公布了很多打掉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例。哦，那也挺远的，我举个身边的例子吧，就在我们中山的涉黑团伙：小榄西区，有一

伙人盘踞在这个“地头”二十多年了，这个帮派的人基本上，除了好事，其他的什么都敢干。只要是他们想做的，要拿的，想要的，基本上是予取予求。当地的百姓深深受其害，但没有办法，只能噤若寒蝉。

终于，在这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自各方的决心、努力，终于把这个团伙揪出水面。经过后来的继续侦查，我们可以看到，性质这么恶劣的一伙人，就在我们身边，盘踞了二十多年，一个小时车程都不到的地方，难以想象。在抓捕的现场，自发来了很多围观的群众，在抓捕的警车开走经过他们面前的时候，全部人都在鼓掌叫好，还有群众自发购买百米长的鞭炮挂在小榄西区中心对面点鞭炮庆祝。

很多人说2020年，不是个好年份，网上还有很多人在发起投票，要不就重启2020年吧，以这样的方式来调侃这半年来发生了太多不幸。但我认为，对于我们检察干警，各位党员干部，还有各位平凡的

劳动人民来说，2020年绝对是毕生难忘的一年，无论是史无前例的疫情，还是即将来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考，这都

彰显了我们，勇立潮头、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的精神。检察机关是这一历史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参与者，我们将“我将

无我，不负人民”！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文 / 陈兵海

让生命与正义同在 让事业与国徽同行



康德曾经说过：“这世上，只有两样东西能深深触动人们内心的最深处，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高的公平与正义。”正式凭借着对公平与正义的执著追求，怀着对国徽的无比憧憬，2016年，我有幸成为中山检察大家庭的一员，从此我便把自己的人生交给了平凡而崇高的检察事业！

作为一名检察官助理，岗位虽小但责任重大，在工作中的些许疏忽都可能影响检察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还记得2018年底，我跟随检察官办理一宗20多年前的杀人焚尸案件，案件客观证据较少，犯罪

嫌疑人三进宫而拒不认罪，零散证据需要串联。虽然内心确信案件就是犯罪嫌疑人所为，但法律相信证据，不相信感性的冲动，作为协助办理该案的检察官助理，对惩治犯罪、维护正义的强烈渴望，和对证据链条缺失的遗憾，深深困扰着我。幸运的是，带我办案的老大姐没有放弃。她没有太多的言语，只是一本本的仔细翻看案卷，阅卷笔录都写了几十页，不断认真分析案情，对犯罪嫌疑人人生经历进行分析，把一个个散乱的证据串起来，讯问提纲也是改了又改，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我们已经做了

万全准备，但结果如何，我们也没有十足的把握。于是在看守所讯问室，一场没有血雨腥风的激烈较量展开了，犯罪嫌疑人沉默、辩解、高声对抗、到后面的慌乱、挤牙膏式的交代。当我以为案件山穷水尽时，忽而柳暗花明又一村。最终犯罪嫌疑人缴械投降，彻底供述了犯罪事实，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正是在老大姐这样的检察官锲而不舍，对事业的无比的爱，和对国徽无比的敬，再一次让正义得到伸张。也正是在参与办理一件件案件过程中，我知道检察事业为正义而生，维护正义是我们永恒的使命。

为了这一使命，我说不清我们的检察干警兢兢业业，日夜奔波，他们有多少个节假日和身边的同事在工作中度过；为了这一使命，我数不清我们检察干警执著追求、默默奉献，他们有多久未能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但我说得清的是他们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我数的清的是他们对党和人民的无比忠诚！是啊，身为家庭的顶梁柱，因为工作的繁忙，他们没有过多的时间陪伴家人，经常不能按时下班，他们也许心

里会觉得愧对儿女和年迈的双亲，但作为一名检察人员，他们可以昂首挺胸骄傲地说无愧于这份检察事业，无愧于他们胸前那颗庄严的国徽！

每个华灯初上的夜晚，望着灯火通明的办公大楼，我总

是心潮澎湃。因为我知道，我身边这些平凡而可敬的“战友”们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又在加班加点。时光荏苒，日月如梭，在中山检察大家庭中，不断有老同志退休，有新同志的加入，虽然检察人员有所变化，但一

代代的检察人员不变的是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和对正义的执著追求和坚守。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文 / 邓梦云 追梦 2020 不负韶华，



走过万水千山，跨越险滩激流，追梦人的足印标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2020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回首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历程，党从血雨腥风中走来，从枪林弹雨中走来，经历了无数血与火的洗礼，从满目疮痍到山河锦绣，从落后挨打到民族复兴，从不忘初心到砥砺前行，带领中国迈过了一道又一道坎，从一个辉煌走向另一个辉煌。这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党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成果。

今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我们的正常生活，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

全。党中央一声令下，无数的共产党员投身抗疫一线，成为最美的逆行者，他们用生命和大爱筑起一道道疫情防线，为千千万万的百姓带来生的希望。通过这次疫情大考，我深刻感受到了国家的强盛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

然而，在我身边也有那么一群不负韶华，敢于追梦的共产党员。他们的梦是努力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是着力维护司法廉洁、公正；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许你会问，他们是怎样在检察事业中努力奔跑，如何做追梦人的呢？

就如我部办理的一宗特别

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关在监仓里的犯罪嫌疑人敖某某每天彻夜难眠，他的企业出现了经营困境，2个未成年的儿子都患有严重的先天性肌肉萎缩症，妻子又被查出患有癌症。正在他几乎绝望的时候，我们的驻所检察干警不是就案办案，不是冰冷执法，而是融情于法、执法为民，在向看守所管教了解他在羁押期间的表现后，主动加强与办案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法依规向办案部门提出了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办理了取保候审。敖某某被取保后向我院写来“感谢信”，信中写道：“感谢办案检察官，你们工作时的认真和细致、责任与担当，让我深深地感受到原来法律也是有温度的。我相信法律的公平正义，我一定遵守法律规定、服从办案结果。”

还有，我们自侦案件办案组的检察干警秉持着认真负责、审慎细致的工作作风，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权利。他们经常为了突破一个案件加班加点甚至通宵达旦。那是他们对公平与正义的坚守，对法治理念的践行，对党和国家的忠诚，对人民

作出的庄严承诺。

放眼望去，在全市检察机关像这样的追梦人比比皆是。他们在抗疫阻击战中挺身而出，他们在办案中日夜兼程，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尽心尽责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他们砥砺前行的身影就像一道光，照亮我前进的方向。

虽然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司法辅助人员，但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为中山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绵薄之力。正如清代诗人袁枚在一首诗中写道：“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

如今，重振虎威的号角已

经吹响！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中山检察一定会越来越好。让我们不负韶华，扬帆奋进，做新时代的追梦人！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书记员）

■ 文 / 陈雪祎

当代青年能为中国做些什么



时光匆匆如白驹过隙，转眼间，我们中山检察系统这一批最年轻的年轻人也已经踏入神圣的检察大门两三年了。还记得刚入职的时候，同事都会好奇地问起我的本科学校，是的，非常荣幸与我们敬爱的叶祥考检察长一样，我们来自同一所母校，那就是五四精神的发源地——北京大学。

沿着共产党人历史的脉络，中国第一批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知识分子在这里成长。北大作为中国共产党诞生的衣胞之地，

孕育了陈独秀、李大钊等党的重要骨干，见证着我们党从近百年前呱呱坠地的艰辛走向今日的辉煌。鲁迅先生设计的北大校徽，让我们读懂“三人为众”的意义，三个人在校徽上的形状看上去又像是人的脊梁，我猜想啊，鲁迅先生是想通过这样的设计，期许着青年学生成为国家民主与进步之脊梁。于是闲暇之余，我常常问自己，身为当代青年，肩负检察使命，我们到底能为祖国做些什么呢？

且看我们历代先驱，历数

中国社会百年来的重要时刻，青年的身影始终不曾缺席。100年前的五四运动中，是他们，率先而动，联合社会各阶层民众勇敢地扛起反帝反封建、追求民主科学的大旗；70年前的新中国成立过程中，是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抛头颅、洒热血，让人民当家做主，成为国家的主人；40年前的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是他们，力挑重担、艰苦创业，推动中国经济一再傲立世界潮头。不仅在中国，放眼全世界，青年，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还记得在我本科毕业的时候，北大赠与我们一段毕业感言：“愿我们都能获得有意义的生活，并有勇气保护他人生活的意义”。为了这个信念，我便全力以赴，不再退缩。作为一名入党发展对象，我迫切希望向党组织靠拢，更希望展现属于我们青年检察干警的力量。于是，在那个周末的下午，接到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发动党员到防疫一线参加志愿行动的通知后，我不假思索地报了名，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志

愿者，奔赴广澳高速出口站抗击疫情，日夜兼程。在这支志愿者队伍里，有党员干部，也有青年团员，我们第一时间报名加入疫情防控一线，只为打赢这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你若要问我怕吗？当然怕，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大批人流，我也曾小心翼翼，不敢呼吸，但我不能退缩，因为我们是当代青年，肩负时代使命，我们是党和国家的依靠！终于，历经一个多月，我们中山检察的37名青年干警总算是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在砥砺前行的每个日夜，我的每一位战友都是最可爱的人。

慢慢的，面对最初的思考，我好像在实践中找到了答案，那就是，我们这一代年轻人，在老去的路上，一定，一定要牢记党

的初心和使命，扛起共产党员的责任和担当，这就是我们对祖国最大的贡献。作为一名检察青年，我们身边有太多鲜活的榜样，他们日复一日默默耕耘，在平淡中书写着对检察事业的激情和浪漫。像是我们一区院第六检察部的老党员张振坤同志，从检35年，坚守控申岗位20余年，令人动容；还有第三检察部的优秀党员艾万辉同志，扎根基层院公诉部门，16年如一日；还有许多已为人母的优秀女干警们，为了照顾家庭，带着年幼的孩子一起加班早已成为习惯。他们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是他们，那些优秀的检察前辈，让我们明白什么是一名共产党人的职责和使命，更加让我想要为之去奋斗，去追寻。

一切过往，皆为序章，只

争朝夕，不负韶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此刻，身为青年的一员，我倍感荣幸，因为我的存在，被集体需要，被党和国家需要。我将秉持为人民服务的初心，牢记为正义而战的使命，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以梦为马，砥砺前行！

最后，请允许我将一位学者的话赠与我们广大青年干警共勉：“无论中国怎样，请记得，你所站立的地方，就是你的祖国，你是什么，中国便是什么，你怎么样，中国便怎么样，你有光明，中国便不再黑暗。”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一级科员）

■ 文 / 文嘉棋 挥洒青春汗水 助力脱贫攻坚



有人说：青春是我们一生中最宝贵的岁月年华，我深以为然，青春充满选择，当很多同龄

人还在纠结“青春何处安放”时，我怀揣着实现更高人生目标的理想，带着组织、领导、同事的期

盼和嘱托，光荣地加入了中检驻双象村扶贫工作队，开始了我的驻村帮扶历程。

说起我选择到脱贫攻坚一线的动力，来源于我曾经读过的一本书——《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1969年1月，年仅15岁的习近平来到陕西省延川县梁家河大队插队落户，与当地百姓同吃同住、同甘共苦，生活了整整七年。他把自己的青春挥洒到革命圣地的土地上，也在梁家河逐渐建立起了自己的人生理想——要老百姓办实事，在几经考验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我

深深被习总书记的事迹所打动，习总书记的七年知青岁月，更加坚定了我入党的决心。

2018年底，当组织询问我是否愿意前往肇庆市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时，我深知这是一次难得的锻炼机会。我向组织表示我愿意到脱贫攻坚一线去锻炼自己，也希望组织给我一些时间让我做一下家人工作。还记得那天下班的路上，当我跟刚怀上二胎的太太提起我想到双象村扶贫的意愿后，她沉默了。回家的路程不长，但车厢的寂静让时间过得特别漫长。太太突然开口了，她支持我到脱贫攻坚一线实现我的理想抱负。那一瞬间，我们相视一笑。但看到她眼里的泪光，我明白她心里的委屈和不舍，也更加坚定心中的信念。

时间过得飞快，不知不觉间，我到双象村扶贫已经有一年半了。与机关单位完全不同的工作模式、内容和方法，全方位地考验着我，促使我去学习思考，不断进步。刚驻村时的我，因为缺乏沟通经验，加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情况并不熟悉，每次走访时都能在一旁听着队长和

贫困户们谈话，做好走访记录。细心的队长黄征注意到我的窘况，对我说：驻村扶贫工作，第一步是要了解我们的帮扶对象，并且跟他们诚恳交流，只有你跟他们推心置腹，他们信任了你，扶贫工作才能顺利地开展下去。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队长每天带着我往帮扶对象家里跑，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渐懂得了如何跟村民相处，也理解了驻村扶贫工作的意义和价值，从而全身心地投入到配合队长开展驻村工作中去。

在这里，我要提到村里的贫困劳动力-罗水群，她家有6口人，丈夫在外务工，平时罗水群在家务农及照顾老人和小孩，家庭经济压力非常大。2019年初，工作队立项筹建的便民服务站缺乏管理人员。我们第一时间想到并动员罗水群应聘，认为一来可以发挥她会操作电脑的优势，通过在服务站工作增加家庭收入；二来可以为双象村民代售农产品，提供便利。但她起初犹豫不决，因为她婚后一直在家务农，很少跟外界打交道，从来没有经商经验，而且电商业务内容

繁杂，担心自己做不来。在了解到她的顾虑之后，我们便联系专业人员到双象村讲课和培训，向村民讲授电商平台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并让罗水群上手操作电商平台，提高她的兴趣和信心。我们还帮助她完善对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如今，她已经熟练掌握“益象助农”电商平台的操作，每天都能看到她穿梭在村里置办农货、组织站员打包发快递，为村民代售农产品。我们的扶贫工作给更多像罗水群这样的贫困劳动力带来了如此可喜的变化，对引领他们实现长效脱贫目标更加充满信心，也极大振奋了我们的士气。

在我们中山检察机关的大力帮扶下，去年底双象村和困难群众同步退出相对贫困行列，驻村帮扶成效显著。我很庆幸，我的成长路上得到了这么宝贵的锻炼机会，能让自己的青春燃烧在脱贫攻坚一线，为自己的人生经历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一级警员）

■ 文 / 邓俊权

『另类的』 检察官



2016年年底，我考入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成为公诉科的一员。报道前的那天晚上，我梦见自己身穿帅气的检察制服，站在法庭上，指控犯罪，伸张正义。

第二天，我和同一批的小伙伴们在单位的会议室，等着部门负责人把我们领到对应的部门，公诉科长付科姗姗来迟。第一次见到付科，我心里凉了半截，一名中年男子，虽然不算油腻，但穿着陈旧的制服，跟我心中帅气的检察官形象不搭边。付科带着我们来到公诉科，走廊上他和别人交代工作“那个东西你抓紧时间弄一下哦，还有那个材料，你要记得提醒我，不然我又忘了。”那个东西，那个材料，是什么暗号吗，事情还要别人提醒，记性那么差？我在心里嘀咕着。付科带着我们来到他的办公室，我的心更凉了，我的天啊！

这是检察院公诉科吗？这是环卫站吧？付科的桌面上，左边是两摞厚厚的案件，右边是凌乱的书堆，前面堆满各种材料。这样一个不修边幅、记性差的人居然是检察官？我心里有些失望。

没过多久，有一个24人的诈骗案由付科开庭，我需要拍一些照片作为记录。法庭上，被告人黑压压的一片，辩护人黑压压的一片，就连审判台都有3位审判人员，公诉席只有付科孤零零一人，我心里都替他捏把汗，生怕有什么闪失。出乎我意料，庭审过程非常顺利，举证、质证、辩论，付科游刃有余，主犯、从犯、犯罪行为 and 构成要件，脉络清清楚楚。一些被告的狡辩，在付科有针对性的讯问下不攻自破。法庭上的付科，是从容不迫的淡定，是闲庭信步的自信，是“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魄。

这次事情过后，我真正认

识了付科，这个男人，很“另类”。日常生活中记性差，但在讨论案件时，从法律法规到司法解释，再到典型案例，甚至是《刑事审判参考》第几期，付科都能信手捏来，了然于胸。办公桌杂乱无章，但是对于需要找的相关文件材料，付科又能马上在他桌面拿出来。虽然是部门负责人，却没有高高在上的架子，跟每一位同事都能打成一片，还成为了我们90后检察干警的新偶像。工作量是部门里最多的，但整天都乐呵呵，抱怨是最少的。我好奇地问他“工作那么忙，不累吗”付科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能在自己喜欢的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出一份力，累一点算什么”

不仅仅是付科，我的身边还有很多“不务正业”、“另类的”检察官，比如成为法治副校长，把法治带入课堂的叶红检察长，知心大姐姐、未成年的守护神朱洪源检察官，保护绿水青山，为公益发声的张颖检察官，还有严格把握法与情，为企业保驾护航的黎坚检察官，他们不局限于传统的办案，更是通过上课、宣讲、实地走访等方式，将检察工作落到实处。他们除了是“另类的”检察官，还有一个光荣而充满责任感的身分，共产党员。在旁人眼中，共产党员也是“另类的”人，他们愿意牺牲小我，成就大我，总是冲锋在危险的一线，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他们因为同一个信念“为人民服务”而走到了一起，聚成一股绳，带领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坎，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

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站起来了，人民富起来了，国家强起来了，我们的蛟龙潜入深海，我们的北斗升上太空，我们的嫦娥奔向月球，我们骄傲的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就是这一群

“另类的”人，成就了今天的中国，也深深地吸引着我。我也成为了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向着成为一名“另类的”检察官而努力。在中国共产党99周年生日之际，我郑重的承诺，传承党的光辉，

争创检察新功！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 文 / 张雪岩

我的人党志愿书



说起来惭愧，此时站在台上的我，还不是一名共产党员。大学四年、工作五年，我有很多次机会可以递交入党志愿书，但提笔却步，我达到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标准了吗？成为党员意味着什么？我不止一次扪心自问，却找不到答案。

时光匆匆，转眼就是2020年。这一年，我入检五年了，从刚刚照片上的那个懵懂少女，变成了台上这个“重量级”二胎妈妈，除了身材的变化，许多事也变了……

前不久在一个主题党日活动上，我看到视频中的检察官

李波带着领带、检徽，正襟端坐，郑重地说出：“不忘初心，做一名合格的检察官”。听着他带着湖南味的普通话，时间好像倒回到去年我们一起加班的那个夜晚，那时我接到这样一个案子。嫌疑人利用汽车干扰器进入车内盗窃，被及时赶回的车主发现后，进行证据销毁并栽赃嫁祸被害人。现场监控距离较远，且中心现场刚好被遮挡，给破案带来巨大难度。在漫天的扫黑除恶和套路贷案件中，这样一个小小的盗窃算得了什么？证据不行，就不捕呗！然而，我的检察官李波非

常慎重，他带着我看了不下十遍监控视频，从一个回头确认的动作，到一个车大灯不寻常的闪烁，从被害人职业习惯的小细节，到嫌疑人辩解的小疑点，我们共同写了满满两页纸的证据分析报告。最终，这个曾经洋洋得意、自以为是的嫌疑人被我院依法逮捕。当我欣喜的把这个结果告诉波哥时，他表现得很平静，他说：“这是应该的，我们办任何案子都要对得起心中的那杆秤，要对得起身上这身检察蓝”。

看视频的这一刻，我看到了波哥——一名共产党员，是如何将初心融入使命，将信仰化作担当。

我身边一个个普通的共产党员，他们倔强，他们坚强，他们拼搏，他们忘我，他们团结，他们向上，他们优秀还在追求更加优秀！他们像一盏盏烛光，照亮自己也点燃了我！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因为，一滴水，只有汇入大海才会永不干涸。渺小的我，只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向先进的党员学习，才能成为更好的自己。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因为历史已经印证，共产党员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排头兵，我相信，历史也必将见证，新时代的党员干部，亦是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追梦者、圆梦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迎来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所刻画的雄伟法治蓝图，必将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而这样的蓝图，需要我们每个人用心描摹的笔触。我庆幸自己能够赶上这样一个伟大时代的潮流，将花样青春托付给中国法治建设的事业，沐浴无上的荣光。法律在上，爱心在左，责任在右，我愿坚守为党和国家、为检察事业担当奉献的诺言，奋发作为、不负

韶华，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

今天，是党的99岁生日。此时，我郑重向党组织提出申请——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以上我的入党志愿书，请您，接收！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 文 / 黄宝怡

信，念



有人说，2020是魔幻的一年，开年之初，相当于烧了3个北京，2个比利时，1个克罗地亚的澳洲大火刺痛了我们，本以为这已经是今年之痛，但不久，一场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首先在中国蔓延，武汉封城的消息驱走了农历新年该有的喜庆，一时间人心惶惶，世界好像按下了暂停键，大家还没从痛苦中缓过神来，一代巨星科比也悄然陨落，而后接踵

而至的，是一一次次全民熬夜看熔断……2020才刚开始，似乎已经见证了无数历史，迷途的我们，似乎极力想找回该有的轨道，微博的热搜之一，也是重启。但我们不是哆啦A梦，怎么做得到重启？看着2020这四个数字，我琢磨了很久很久，脑海里只有一个答案“信，念”！

信是什么？《出师表》有言“愿陛下亲之信之”，我所说的信，

也是相信。相信什么？我想，我们要相信的首先是一切都将过去。黎明之前是黑夜，正因为我们相信黑夜终将落幕，所以我们才会迎来朝阳。信，也是一种心态。相信黑夜之后是黎明的人，会觉得黑夜并没有那么漫长，那么可怕，但不相信黑夜会落幕的人，会沉浸在黑夜的恐惧当中，绝望如落入沼泽，越陷越深。

其实回首我们一路走来，困苦根本不是第一次来临。生活本就是一层一层的关卡，我们都是闯关人。所以面对苦难，我们需要的，是相信，相信苦难终会结束。

习总书记曾说“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

犹记得刚入职的时候，遇

到超过两卷的案子，就会觉得真厚，遇到两抢一盗以外的罪名，就觉得真难，现在想起来，其实都是一个过程。办案的关卡跟生活的关卡一样，都是一关接一关，你也会越来越强大。从2卷到10卷，从10卷到一箱，从盗窃到组织卖淫，从诈骗到非法吸存，我们一代一代的办案人，也是因为相信，所以克服，最终获得成长。

念：心中的打算，想法。都说念念不忘，必有回响。要有所回响，其实最终还是要落实到行动上。心中想法万千，而无一行动，终究是一场空。我们相信苦难会过去，却不采取任何行动，苦难没有腿，它又谈何会走远？

澳大利亚曾将火灾的熄灭寄托于雨季，最终造就了失控的

局面，面对新冠病毒，我们立即行动起来，除夕当夜各地医疗队就驰援武汉，各地群众行动起来，自觉佩戴口罩，减少出行，新冠病毒在中国得以控制，这些，都在说明行动的重要性。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此，一个城市，一个人也如此。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中山人，我见证过中山的繁荣，也经历着中山的低迷。我们相信中山可以重振虎威的同时，也要积极行动起来，为中山的重振作出自己的贡献。作为一个检察人，首要的也许就是做好本职工作，为中山营造好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好中山的稳定安宁。心中要有信念，脚下更要有力量。

2018 结束的时候，我们都在说我太难了，2019 请对我好一

些，2019 结束的时候，我们也在说我太难了，2020 请对我好一些。其实，每一年都有它的苦难，每一个人都有他的挑战。人间正道是沧桑，不管有多少艰难险阻，我们都应相信苦难终会过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难字的开头是又，又是一遍一遍，一点一点，苦难总有，但我们怀揣信念，一步一步，总有迎接曙光的一天。

所以，与其期待明年，不如期待中山，与其期待未来，不如期待中山检察，期待在座的我们！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文 / 冯宝华

前行的名义，以人民



不知道大家是否还记得前几年圈粉无数的霸屏之剧《人民的名义》？那时还在象牙塔里的我毫无例外地痴迷其中，折服于他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的忠诚、干净、担当。毕业那年，我毫不犹豫选择了检察院，光荣地成为了中山民事行政检察的一员。相比于手执利剑指控犯罪的公诉人，相比于春风化

雨守护花开的未检人，相比于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职检人，也许大多数人对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并不了解，但我们民行检察人却始终践行着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关心法院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是否公正，我们关注“执行难”问题，我们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在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上，我们正努力成为人民群众所期待的样子。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从象牙塔走来，我深感民行工作压力之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涉及方方面

面的法律法规，甚至是法学以外的其他专业知识。我们曾经接到一个建筑业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申诉案件，案由看似简单，仔细审查却发现这个案件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都千头万绪。从工伤认定到劳动争议仲裁，从行政诉讼到民事诉讼，从发包、分包到转包，从独立诉讼主体资格到法人撤销合并重组，从高位阶的法律法规到低层级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是建筑工程多方主体层层分包的复杂法律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能否抽丝剥茧理清头绪、准确适用法律，是摆在承办人面前的一道考题。通过翻阅大量资料、询问多方当事人、前往深圳调查取证、开展科室集体讨论，发挥集体智慧，我们发现了该份生效判决存在的问题，依法向第二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在长达 68 页的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人民”二字提到了 200 多次，

可见分量之重。在烈日炎炎下，我们民行检察人用脚步丈量大地，奔走于臭气熏天的河涌和废弃物堆积如山的垃圾转运站之间，就是为了要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民行检察人将责任和担当记在心间，时刻铭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针对彭某权等人倾倒垃圾严重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重拳出击，出庭支持起诉全国首例海洋生态环保公益诉讼，奋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安全始终是我们最大的牵挂，民行检察人手握公益诉讼利器，打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最后一公里，为食安中山建设筑起一道坚强的司法屏障。针对吴某娣销售假药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我们提起了全市首例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着力将法治保障延伸到中山创新发展的

最前沿和民生民利的最末端，以实际行动证明在公益保护上，检察力量将不再缺席。

当百褶裙换上一身检察蓝，我们民行检察人没有刀光剑影，也没有荡气回肠，有的只是日复一日的坚守和贴近民心的为民情怀。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今天，我们迎来了党的九十九岁生日，九十九载栉风沐雨，九十九载砥砺前行，作为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我们要责无旁贷地接续前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有更光荣的使命等待我们去担当，有更伟大的奇迹等待我们去创造，我们唯有以人民的名义努力奔跑，才能不辜负党的殷切嘱托！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文 / 李新连

建功新时代 奋进新青年



2020, 中国共产党迎来了99岁的生日, 99年沧桑巨变, 99年天翻地覆, 当年, 南湖红船上的星星之火, 如今正以势不可挡的燎原之势, 自立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首先, 我想对党道一句: 生日快乐。

2020,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庚子年春节的平静。虽然疫情带给全国人民无限的悲痛, 但同时也让十四亿同胞真切感受到上下一心、共抗灾难的温情, 更看到党中央在危难面前的果决。

2020年, 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 站在实现百年奋斗目标和千年小康梦想的交汇点上, 我们要以坚定的信心、必胜的决心和不懈的恒心去克服困难, 实现理想。

我们是幸福的一代, 得八方惠风, 享四海春光, 但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就此享乐, 历史的舞台依然需要我们有所作为, 最光辉的事业依然要我们有蜡炬成灰

泪始干的勇气与执著。全民隔离的时刻, 一批批80、90甚至是00后的青年走入人们的视野, 他们有人坚守在自己的岗位, 有人奔赴没有硝烟的战场。他们习惯说“让我来”, 哪怕危险随时到来, 他们习惯说“责任”, 哪怕暂时不被承认, 他们用自己单薄的脊梁撑起中华民族, 只因, 他们是新时代的中国青年。

而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干警, 我时常想, 检察职责就是多办案件指控犯罪、多为国家和人民挽回损失吗? 我想是的, 但不全是。在未成年案件里, 除了惩治, 检察人更多时候化身知心的哥哥姐姐对他们进行感化和帮教, 在涉民营经济案件里, 检察人以“谦抑”的态度尽可能不妨碍企业的生产经营, 并协调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救济。除了办案, 我们也在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抗击疫情期间, 没有人是过客, 医护人员在一线与病毒作战, 检察人亦坚守岗位贡献自己的力量, 而本

人也有幸参与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队, 深入到城轨站及高速路口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与交警、交通、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同志并肩奋战, 做好疫情排查登记等, 践行使命, 用行动守护人民。

在日常工作中, 我们及时学习, 提升自我, 始终坚持“求极致”的办案标准。常言道: 没有金刚钻, 难揽瓷器活, 习总书记在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讲话中也指出, 新时代青年要练就过硬本领, 无论是成就自己的人生理想, 还是担当时代的神圣使命, 青年人都要努力学习, 掌握科学知识, 提高内在素养。

检察官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在检察工作中, 我们依然离不开的是人民。司法为民, 这简单的四字, 包含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者的殷切期望, 而承载着这份期望的检察人, 更要把司法为民当成对人民群众的郑重承诺。多年前, 党的好干部焦裕禄走进兰考一位老农家时, 曾经说了一句广为传颂的话“我是您的儿子”, 短短的一句话, 跃然而出的是对人民的无限深情。我们要学习焦裕禄同志生命不息、奉献不止的伟大情怀, 时刻牢记以高尚的品格取信于民、服务为民, 满怀对检察事业的深情, 用青春和热血谱写不忘初心, 砥砺奋进的检察事业。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 文 / 邓志伟

砥砺前行 不忘初心



七月，火红的岁月，七一，热血沸腾的一天，翻开历史的画卷，来到20世纪初那个纷争的年代，我仿佛听到山河在咆哮，大地在哭泣，华夏儿女在挣扎，1921年的一个夏日，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一道曙光划破黑暗的长空，中国共产党诞生了，他挺身而出，用燎原的星火唤醒了大众。

一百多年来，在党的带领下，一代又一代中国青年接续奋斗，他们怀揣“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奋斗精神，用我之青春创造国之青春、民族之青春，在奋斗的路上砥砺前行。

而在新时代如何继承前人的奋斗精神，如何做到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答案就在我们身边。看看我们身边的检察人，他们不为金钱所动，只为人民伸张正义；他们不为人情所惑，只为社会风清气正；他们不为权势所屈，只为维护法律尊严。不移白首之心，不坠青云之志，始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检察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是他们的品格；始终为民办案，心系群众是他们朴素的真挚情感；始终公正执法，立司法公信，是他们的价值追求；始终廉洁清正、刚正不阿，敢于监督是他们铁一般的职业操守。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珍惜这个时代，担负时代实名，在担当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讲道。我明白到，有一种信任，不会因岁月沧桑而摧折，而是历久弥坚，这种责任，便是每一位新时代检察人肩负的历史使命。不忘初心，我们要执法为名、稳安天下，砥砺前行，我们要刚正不阿、不畏权势，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我们要继续昂首奋进，继承“铁胆担道义、热血铸忠诚”的信念，在奋进的道路上历练成长。

在未来的日子里，我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不忘党与前辈的叮嘱，不辱检察事业的历史使命，用自己的满腔热血与无限赤诚，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让人们展开满意笑容，增添检徽的熠熠光辉。他日回首往事之时，可以毫无愧疚地看着自己身后留下的一串串踏踏实实、坦坦荡荡的脚印，那将是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最好见证。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罗雪佩）



■ 文 / 张宏杰

我和南京 有个约定

南京，一直是我心仪的城市。它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众多，文化积淀深厚。自 2470 年前建城起，历经朝代更替，曲折坎坷，仅城市名称就有过金陵、秣陵、扬州、丹阳、江乘、湖熟、建业、建康、江宁、升州、白下、上元、集庆、应天、天京等 40 多次更改，建置演变频繁为国内罕见。其间既有过令人仰止的辉煌，也有过任人宰割的衰败。由此，南京对我这个历史爱好者，无疑有着深厚的吸引力。

也许是天意使然，短短的五年之内我竟三游南京，仅在 2019 年就两次与南京拥抱，真是惬意无限。

——题记

一游南京

2015 年 5 月，最高检察院在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举办检察调研骨干培训班。作为广东的一名学员，我有幸前往并与南京有了第一次约会。由于这次约会极其偶然，所以时间并不充分。近 2 天时间，出于对南京极其出名的秦淮河、总统府、中山陵的景仰，第一次约会就在与历史的对话中完结。意犹未尽，无限感慨……

风流秦淮河

据说秦淮河是长江的一条支流，长约 110 公里，是南京的母亲河。几千年来，它孕育着南京，在南京的历史版图上添加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秦淮河把夫子庙、贡院街、白鹭公





园连成一片，一路的景象让秦淮河的形象丰满而独具特色。在秦淮河两岸游走，伫立在秦淮河桥上，坐在两岸秦淮人家的楼亭廊椅上，这独具历史风格的建筑让人进入无限遐思。我不禁想，众多游人奔走于秦淮河两岸，于它的风姿靓貌中品味河水私藏的故事和沉淀的文化，它承载的历史与内涵其实早已远远超过了秦淮河本身吧！

站在桨声灯影中的秦淮河边，你看，对岸粉墙黛瓦中秦淮人家的照壁上，一溜红红的灯笼，喜庆般的垂挂而下。古色古香的游船，在船桨的欸乃声中，满载着南来北往的游客，于娇娘声浪中沉浸在秦淮河岸的琴韵里。穿梭于乌衣巷窄小径，你瞧，两旁建筑错落有致，青砖粉墙，坡顶小瓦，显得十分古老，有一种怀古思幽的感觉。让人不禁想起“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诗情意境。走在夫子庙的街道，你闻，汤包，状元豆，鸭血粉丝，什锦豆腐捞，盐水鸭，狮子头等一系列特色美食的香气，让你食欲倍增，非要撑破肚皮。徜徉在老门东的静谧中，你品，这里虽商铺林立却丝毫没有浓厚的商业气息，安静的街道，古典的玩物，纯粹的步行，悠闲的张望……我于欣喜中寻找城南旧影，畅想记忆中的往事。

耀眼总统府

南京总统府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92号。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此宣誓就职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自此总统府成为中国政治军事的中枢，重大事件的策源地。从资料上得知，南京总统府景区占地面积约8.5万平方米，其中建筑群占地面积约5万余平方米，里面既有中国古代传统的江南园





林，也有很多近代中西合璧风格的建筑，是中国近代建筑遗存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建筑群，也是南京民国建筑的主要代表之一。

由于这次南京之行时间有限，我在几个朋友的安排下，于下午3点多钟才辗转到达总统府。远远望去，庄重的大门上面镶嵌着“总统府”三个大字，在午后阳光的照射下显得格外耀眼。我和几个朋友来不及细细品读导游资料上的文字就一头撞进去，随后就迷了路，只能跟着游人的脚步随意行走。顺着印满历史痕迹的青砖路，首先看到了写着“天下为公”四个大字的匾额，烫金的四个行书字与黑色底色形成鲜明对比，让“天下为公”四个大字直指人心。穿过中式建筑风格的大堂、二堂，总统府会客厅、麒麟门、总统府文物史料陈列室、总统府办公楼等依次呈现眼前。我们在复园中徜徉，在太平湖岸边奔走，在文物史料前驻足，在遗址碑前诵读历史，随意而毫无目的，时常因错走“回头路”而哑言失笑。与总统府的邂逅极其匆忙。当我们再次撞出总统府时，最后的夕阳刚刚隐没在天迹。

一座总统府，半部近代史。南京总统府在中国近代史的发展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大明王朝的汉王府到清朝的江宁织造署，江南总督署，从清朝两江总督署、太平天国时期的天王府到民国时期的国民政府和总统府，在这里上演了太多的风云变幻。历史并不如烟，无数的沧桑与变幻如天空的白云悠悠散去。但总统府依然伫立在六朝古都，每天向来到这里的游人诉说着中国的过往。



肃穆中山陵

中山陵风景区因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陵寝所在而得名。它坐落在风景秀丽的钟山风景区，依山而建。沿山顺势而上，依次为广场、石坊、墓道、陵门、碑亭、祭堂、墓室，整个墓区平面形如大钟，巍峨庄严，气势宏伟，被誉为“中国近代建筑史上的第一陵”。

顺着台阶往上，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中山陵“博爱坊”。这是一座三门冲天式花岗石牌坊，中间横楣上刻有孙中山手书的“博爱”两个镏金大字。“博爱”是孙中山的座右铭，体现了孙中山先生爱人民、爱天下的人格和博大胸怀。对来自中山市的我来说，这让我想起了

家乡的精神符号：博爱、创新、包容、和谐。这是一座城的灵魂，更是一座城的追求。通过“博爱坊”大门，就来到了陵门。陵门上有三个拱门，中门的横额上刻着“天下为公”四个字。陵门后面是碑亭，正中有一块高达9米的丰碑。上面刻着“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一日中国国民党葬总理孙先生于此”。顺着台阶到达祭堂，孙中山的遗体就安放在一个圆石坟里，并用钢筋水泥密封。正中是一尊大理石雕的孙中山先生坐像，气宇轩昂，令人肃然起敬。

与帝王陵寝用红墙黄瓦不同，中山陵全用青白石两色，以象征青天白日。这里随处都可以看见苍天古树，铺展开的树冠如伞盖般倾泻在道路两

旁。参观中山陵那天，先是下了一场急雨，骤雨停歇后，青青的山缭绕着一层淡淡的云雾，肃穆的陵园于云雾中散发着宁静的气息，让人不敢高声语，恐惊长眠人。查看资料，发现孙中山曾在《建国方略》中这样赞美南京：“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区。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种天工，钟毓一处，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诚难觅此佳境也”。我想，中山陵之所以选址南京，也许正是由于孙中山先生对南京这独特的赞美吧。

（未完，待续）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李敏荣）

伪造病历 众筹? 骗捐?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来源: 《广东检察》

伪造病历捏造患病事实,利用水滴筹平台骗取捐款,近日,中山一区检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郑某批准逮捕。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犯罪嫌疑人郑某通过微信小程序在水滴筹平台注册账号并上传伪造的病历材料,后在网上发布患病救助信息筹集捐款。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共获得网友帮助1171次,筹集善款45461元,犯罪嫌疑人郑某将善款全部提现并用于偿还信用卡账单等用途。同年4月17日,公安人员在中山市坦洲镇某出租屋楼下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归案并从其住处缴获伪造的病历材料等物品。

检察官温馨提示

捐款群众在发扬爱心的同时,对发现有诈骗捐款的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并配合有关机关严肃查处骗捐行为,共同维护诚信募捐环境。求助人应诚信募捐,若心存侥幸,企图通过捐款平台骗取爱心人士的捐款,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小心电子钱包里的钱“不翼而飞”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来源: 《广东检察》

移动支付具有快捷、便利的特点,电子钱包支付逐渐成为近年来的主流付款方式。但有不法分子利用之前记住的手机密码,或在使用他人手机时趁对方不注意,解锁手机后偷偷转走对方微信、支付宝账号的钱。2019年以来,中山一区检共办理电子钱包被盗案件17件19人。

【案例一】利用工作之便趁机转走顾客的钱

2019年8月,被告人萧某在给被害人赵某经营的饮品店内安装调试监控设备时,以需要使用被害人手机调试监控设备为由,在获取被害人手机开机密码后,偷偷录入自己的指纹信息,趁被害人不注意,通过指纹确认支付转走被害人微信里的人民币10000元。同年9月,被告人萧某应赵某要求再次到上述店内调试监控设备,并

以相同手法从赵某微信转账人民币 5000 元至其本人微信账户。

【案例二】趁被害人不注意添加人脸识别功能

2019 年 11 月，被告人张某因一次偶然机会得知被害人龚某的手机密码，后在被害人手机解锁中增设自己的人脸识别功能。2020 年 1 月，张某在一次聚会中趁龚某不注意，利用人脸识别功能打开其手机利用微信进行转账。

【案例三】利用男女朋友身份信息贷款后转走其支付宝的钱

2019 年 2 月，李某冒用女朋友被害人梁某身份信息在网贷平台上贷款共计人民币 23412 元，后将网贷平台转入梁某建设银行卡内的钱通过绑定的支付宝转出，用于归还其欠款及生活消费。

【案例四】醉酒时被指纹“出卖”了

2019 年 1 月，被害人霍某醉酒后躺卧在休闲会所大堂沙发，被告人肖某趁其喝醉熟睡之机，将其大拇指放在指纹解锁处解锁手机，待手机成功解锁后，肖某利用霍某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分两次盗走其微信账号的钱。

检察官提醒市民：

在使用手机过程中要妥善保管自己的开机密码和账户支付密码，尽量避免向外人透露自己的手机密码和账户信息，亦要谨慎设置指纹解锁和人脸识别功能；若不慎泄露，应及时更换支付密码，减少账户被盗风险。

中山：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称霸一方的“黑老大”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

发布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来源：《广东检察》

6 月 24 日，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雷源海等 1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获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雷源海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分别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至二万元不等，有力打击了涉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9 年以来，被告人雷源海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纠集被告人雷少球、雷焕新、雷弄生、雷日醒、雷均权、雷乃臣、张倩玲、雷国廷、雷桂霭、雷源泰、欧国威、林泳超、雷日猛、陈艺鹏及雷超敏、雷远添、黄家权（均已判刑）等闲杂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长期盘踞在我市南区渡头社区一带，逐渐形成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多种违法犯罪活动，以寻衅滋事、敲诈

勒索、故意伤害、强迫交易等方式，推翻村干部雷某昌等人，扶持组织成员被告人雷少球、雷桂霁等人成为村书记及村干部，建立微信群“大队稳维群”，供被告人雷源海、雷少球、雷焕新及雷超敏等人在该群勾结串通，长期把持南区渡头社区基层政权，称霸一方，欺压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此外，被告人雷源海等人还分别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污染环境等犯罪活动。

该案立案后，我市检察机关强化大局担当意识，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带领业务骨干联合第一市区检察院同步提前介入，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引导侦查取证。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在市检察院指导下，第一市区检察院成立了以副检察长任组长、办案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为成员的专案组，全面细致做好证据审查、提审讯问、补强证据等工作。针对该案涉案人数多、罪名多、部分罪名的重要证据缺失等问题，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和固定证据，从细节上完善证据链条。

远程视频宣判现场

为确保指控犯罪效果，专案组在开庭前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对案件证据、被告人心理特点等进行全面论证分析，制定了详细的出庭预案。在历时两天的庭审中，公诉人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四个特征进行充分阐述，有力驳斥被告人的不合理辩解，当庭对被告人及近百名旁听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最终，一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非法制造、销售毒鼠强被判刑十年

发布日期：2020年4月2日

来源：《新快报》

男子非法制造并销售含有毒鼠强的“老鼠药”达70余千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被判有期徒刑十年。

近日，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付某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案一审宣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十年。

2014年始，被告人付某在未取得老鼠药销售牌照的情况下，在其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出租屋内利用“烧碱”等原料勾兑制成“老鼠药”后，多次在坦洲市场、三乡市场等地出售。2019年11月4日，被告人付某在出租屋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并当场缴获制作老鼠药的器材、原料及成品（经检验，送检的17种老鼠药中有13种检出

毒鼠强成分，总重 72.738 千克）。

毒鼠强俗称“三步倒”“闻到死”，是一种无味、无臭的剧毒粉状物，7 至 10 毫克即可致人死亡，其毒性相当于砒霜的 300 倍，属于国家严令禁止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药物。被告人付某非法制造、买卖毒鼠强达 72.738 千克，一旦流入社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人付某非法制造、销售含有毒鼠强的“老鼠药”，情节严重，构成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买彩票“喜中”790 万却不能兑奖 广东一彩票店店主因伪造彩票获刑

发布日期：2020 年 6 月 21 日

来源：《检察日报》

本报讯（记者韦磊）投注人“喜中”一等奖后发现无法兑换 790 余万元奖金，后来才知道彩票被投注站经营者动了手脚，是一张伪造的彩票。近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对覃某以伪造有价票证罪提起公诉，中山市第一法院审理后判处覃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据调查，2019 年 10 月开始，覃某就在其经营的一家福利彩票店多次利用电脑修改原彩票信息，并伪造多张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彩票销售给投注人。2020 年 1 月 9 日，被害人阮某在上述彩票店购买双色球彩票，随后发现自己购买的一组号码“中”了一等奖，奖金高达 790 多万元。随后，阮某发现彩票无法兑奖，遂报警。1 月 12 日，公安人员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一出租屋将覃某抓获，从覃某处缴获手机 1 台、双色球彩票若干。经鉴定，共有伪造假彩票 231 张，彩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3990 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以覃某涉嫌伪造有价票证罪向中山市第一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中山市第一法院审理后认为覃某无视国家法律，伪造有价票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伪造有价票证罪，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覃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办案检察官表示，投注站经营者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信服务，守信经营，切勿因一时贪念做出损人不利己的事。相关管理部门更要规范彩票代销执照的审核、发放、续期或转让登记等程序，定期检查，加强管理。消费者要到正规的、有代销执照的中国福利彩票或中国体育彩票投注站购买彩票，尽量现场投注并拿走彩票单，认真核对彩票信息。

（责任编辑：李敏荣）

《画里话外——廉洁微小说精选》（全新升级版）

编者：中山市纪委

漫画作者：张滨

出版：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年4月第2版



解放

@ 龙马精神 yssh

当某省领导被调查，他忐忑不安：不会轮到我吧？当某市领导被双规，他寝食难安：我会倒霉吗？当某县领导被免职，他如坐针毡：我过得了关吗？当某镇领导被判刑，他度日如年：完了完了！而某天，当他真的被纪委找上了门，他却像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感叹道：终于解放了！



游戏

@ 感觉完美彤彤

收？不收？“过年了，收吧。”“数额有些大，要还是不要？”“孩子结婚，一点心意，要吧！”“这个，能收吗？”“给老朋友帮了忙，感情交流，留着吧！”……提示：“游戏结束。构成犯罪，免去职务，判刑五年。”“还好是个游戏！”他一身冷汗。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正义中山”
官方微博公众号



“正义中山”
官方微信公众号